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是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石油加工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稳定轻烃、混合烃、混合苯等燃油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3%、7.7%、7.7%和7.4%。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混合苯、凝析油等石油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尽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将来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未能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游建坤、郭凤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6%，且游建坤为公司董事长，郭凤芹为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概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2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2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83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5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1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9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5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佳化股份、股份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
佳华化工	指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海瑞森、海瑞森（普通合伙 ）	指	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华澳能源	指	北京京鹏华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 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二、专业术语		
芳烃	指	又叫芳香烃，通常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 是闭链类的一种。具有苯环基本结构，历史上早期发 现的这类化合物多有芳香味道，所以称这些烃类物质为 芳香烃，后来发现的不具有芳香味道的烃类也都统一沿 用这种叫法。

混合芳烃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窄馏分重整芳烃抽提所得的芳烃混合物。其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可作为石油树脂、汽油、溶剂的原料。
混合苯	指	混合苯是苯、甲苯、二甲苯以及其它芳烃类的混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游芳香气味的液体，易挥发，其沸点和熔点随其混合物的组分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别
馏程	指	在标准条件下，蒸馏石油所得的沸点范围称为“馏程”。即是在一定温度范围内该石油产品中可能蒸馏出来的油品数量和温度的标示
辛烷值	指	汽油辛烷值是汽油在稀混合气情况下抗爆性的表示单位，在数值上等于在规定条件下与试样抗爆性相同时的标准燃料中所含异辛烷的体积百分数
爆震	指	高压缩比的发动机使用了标号不匹配的汽油后，活塞未达到上止点时油气即发生爆燃，造成爆震，损坏发动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enan Jiahua Ener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郭新亭
- 4、设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年7月29日
- 7、住所：濮阳市黄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产业集聚区
- 8、邮编：4570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顺超
- 10、电话：0393-5388505
- 11、传真：0393-5388505

12、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的“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的“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汽油和柴油油品性能的油品添加剂及炼油助剂等。

13、组织机构代码：58970821-1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佳化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作出其他限售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也未就自身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的声明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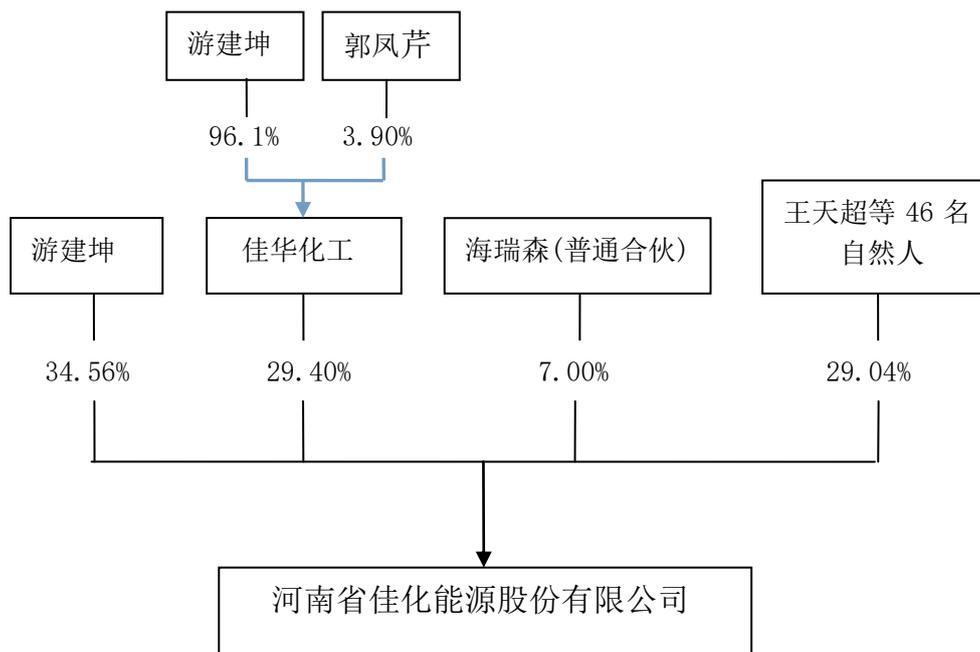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49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建坤	34,560,000	34.56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00	29.40
3	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7,000,000	7.00
4	王天超	3,400,000	3.40
5	郭凤芹	3,000,000	3.00
6	史卜军	2,740,000	2.74
7	宋士川	2,350,000	2.35
8	王瀚燊	2,000,000	2.00
9	吴成胜	1,600,000	1.60
10	郭新亭	1,210,000	1.21

11	程振波	1,120,000	1.12
12	周海英	1,000,000	1.00
13	胡祖宾	910,000	0.91
14	魏合忠	900,000	0.90
15	游建岭	860,000	0.86
16	高尚太	710,000	0.71
17	郭 军	660,000	0.66
18	步凡婷	600,000	0.60
19	刘国睿	590,000	0.59
20	巴瑞红	500,000	0.50
21	唐继刚	500,000	0.50
22	唐 鹏	400,000	0.40
23	李建平	380,000	0.38
24	苗凤勤	370,000	0.37
25	游全斋	360,000	0.36
26	高宏杰	350,000	0.35
27	郭凤香	300,000	0.30
28	陈玉琴	225,000	0.225
29	于素兰	205,000	0.205
30	申保根	200,000	0.20
31	邢成征	200,000	0.20
32	陈传飞	190,000	0.19
33	郭念友	150,000	0.15
34	刘存海	130,000	0.13
35	宋居全	120,000	0.12
36	孙书攀	110,000	0.11
37	王顺超	100,000	0.10

38	赵庆龙	100,000	0.10
39	韩振伟	80,000	0.08
40	申振宇	70,000	0.07
41	祝恩国	60,000	0.06
42	祖士昌	60,000	0.06
43	王静静	50,000	0.05
44	张希勋	50,000	0.05
45	刘朝森	40,000	0.04
46	郭晓利	30,000	0.03
47	罗衍钦	20,000	0.02
48	王以国	20,000	0.02
49	张肇龙	20,000	0.0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游建坤：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3 年 0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濮阳市区石油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04 月任濮阳市华龙区佳华化工厂厂长；2005 年 0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游建坤 2012 年 12 月被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濮阳市文明诚信企业家”称号；2014 年 3 月荣获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濮阳市国资委等 9 家单位联合颁发的“第十二届濮阳经济双年度领袖人物”荣誉称号；2014 年 12 月荣获濮阳市委、市政府颁发濮阳市第四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荣誉称号；2015 年 4 月被濮阳市人民政府授予“濮阳市劳动模范”；2004 年 3 月任

濮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现任濮阳市华龙区第七届人大代表。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佳华化工为2005年5月25日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900775128317H，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唐继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佳华化工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5093.20	96.10	货币及实物
2	郭凤芹	206.80	3.90	货币
合计		5300.00	-	100.00

(3) 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海瑞森（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9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瑞。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瑞	700.00	70.00	2024.8.9前	货币出资
2	张晓玲	300.00	30.00	2024.8.9前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

海瑞森（普通合伙）为普通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游建坤与郭凤芹为夫妻关系；股东郭凤芹、郭新亭、郭凤香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郭新亭与巴瑞红为夫妻关系；股东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为游建坤与郭凤芹直接控制的法人；股东唐继刚为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游建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60,000股，并通过佳华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53,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1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1%，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凤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并通过佳华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游建坤、郭凤芹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且游建坤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凤芹担任公司的董事，游建坤、郭凤芹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游建坤：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郭凤芹：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后勤保障部经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公司前身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由游建坤和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化工”）共同投资组建。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于2012年1月11日以前缴清。

2012年1月12日，河南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科信达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月1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游建坤缴纳612万元，佳华化工缴纳588万元。

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9000010502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游建坤，住所为濮阳市黄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产业集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以上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060.00	51.00	612.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588.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	—

（二）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900万元；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2年2月14日，河南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科信达验字（2012）

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本期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由股东佳华化工缴纳。

2012 年 2 月 17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060.00	51.00%	612.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2,288.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900.00	—

（三）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到 355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652 万元，由公司股东佳华化工以货币出资。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3 年 3 月 1 日，濮阳市德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德会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3 年 3 月 1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060.00	51.00	612.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2,9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3,552.00	—

（四）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由原实收资本355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3年4月8日，濮阳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嘉会验字（2013）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8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期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448万元由股东游建坤缴纳。

2013年4月8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060.00	51.00%	2,060.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2,9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5,000.00	—

（五）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3年6月7日，濮阳市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嘉会验字【2013】第4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7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期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游建坤缴纳。

2013年6月8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060.00	51.00%	3,060.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2,9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

（六）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于2025年3月13日前缴纳完毕。有限公司根据决议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3月26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丰验字（2015）第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4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由股东游建坤缴纳。

2015年3月13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7,060.00	70.60	7,060.00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29.40	2,9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七）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游建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604万元，分别转让给郭凤芹300万元、王天超340万元、史卜军274万元、宋士川235万元、吴成胜160万元、郭新亭12万元、程振波121万元、胡祖宾91万元、魏合忠90万元、游建岭86万元、高尚太71万元、郭军66万元、步凡婷60万元、刘国睿59万元、巴瑞红50万元、唐继刚50万

元、唐鹏 40 万元、李建平 38 万元、苗凤勤 37 万元、游全斋 36 万元、高宏杰 35 万元、郭凤香 30 万元、陈玉琴 22.5 万元、于素兰 20.5 万元、申保根 20 万元、邢成征 20、陈传飞 19 万元、郭念友 15 万元、刘存海 13 万元、宋居全 12 万元、孙书攀 11 万元、王顺超 10 万元、赵庆龙 10 万元、韩振伟 8 万元、申振宇 7 万元、祝恩国 6 万元、祖士昌 6 万元、王静静 5 万元、张希勋 5 万元、刘朝森 4 万元、郭晓利 3 万元、罗衍钦 2 万元、王以国 2 万元、张肇龙 2 万元。有限公司根据决议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4 月 13 日游建坤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到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4456.00	44.56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29.40	货币
3	王天超	340.00	3.40	货币
4	郭凤芹	300.00	3.00	货币
5	史卜军	274.00	2.74	货币
6	宋士川	235.00	2.35	货币
7	吴成胜	160.00	1.60	货币
8	郭新亭	121.00	1.21	货币
9	程振波	112.00	1.12	货币
10	胡祖宾	91.00	0.91	货币
11	魏合忠	90.00	0.90	货币
12	游建岭	86.00	0.86	货币
13	高尚太	71.00	0.71	货币
14	郭 军	66.00	0.66	货币
15	步凡婷	60.00	0.60	货币

16	刘国睿	59.00	0.59	货币
17	巴瑞红	50.00	0.50	货币
18	唐继刚	50.00	0.50	货币
19	唐 鹏	40.00	0.40	货币
20	李建平	38.00	0.38	货币
21	苗凤勤	37.00	0.37	货币
22	游全斋	36.00	0.36	货币
23	高宏杰	35.00	0.35	货币
24	郭凤香	30.00	0.30	货币
25	陈玉琴	22.50	0.225	货币
26	于素兰	20.50	0.205	货币
27	申保根	20.00	0.20	货币
28	邢成征	20.00	0.20	货币
29	陈传飞	19.00	0.19	货币
30	郭念友	15.00	0.15	货币
31	刘存海	13.00	0.13	货币
32	宋居全	12.00	0.12	货币
33	孙书攀	11.00	0.11	货币
34	王顺超	10.00	0.10	货币
35	赵庆龙	10.00	0.10	货币
36	韩振伟	8.00	0.08	货币
37	申振宇	7.00	0.07	货币
38	祝恩国	6.00	0.06	货币
39	祖士昌	6.00	0.06	货币
40	王静静	5.00	0.05	货币
41	张希勋	5.00	0.05	货币
42	刘朝森	4.00	0.04	货币
43	郭晓利	3.00	0.03	货币

44	罗衍钦	2.00	0.02	货币
45	王以国	2.00	0.02	货币
46	张肇龙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八）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游建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700万元、王瀚燊200万元、周海英100万元。有限公司根据决议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游建坤与海瑞森（普通合伙）、王瀚燊、周海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到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456.00	34.56	货币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	29.40	货币
3	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700.00	7.00	货币
4	王天超	340.00	3.40	货币
5	郭凤芹	300.00	3.00	货币
6	史卜军	274.00	2.74	货币
7	宋士川	235.00	2.35	货币
8	王瀚燊	200.00	2.00	货币
9	吴成胜	160.00	1.60	货币
10	郭新亭	121.00	1.21	货币
11	程振波	112.00	1.12	货币
12	周海英	100.00	1.00	货币
13	胡祖宾	91.00	0.91	货币
14	魏合忠	90.00	0.90	货币

15	游建岭	86.00	0.86	货币
16	高尚太	71.00	0.71	货币
17	郭 军	66.00	0.66	货币
18	步凡婷	60.00	0.60	货币
19	刘国睿	59.00	0.59	货币
20	巴瑞红	50.00	0.50	货币
21	唐继刚	50.00	0.50	货币
22	唐 鹏	40.00	0.40	货币
23	李建平	38.00	0.38	货币
24	苗凤勤	37.00	0.37	货币
25	游全斋	36.00	0.36	货币
26	高宏杰	35.00	0.35	货币
27	郭凤香	30.00	0.30	货币
28	陈玉琴	22.50	0.225	货币
29	于素兰	20.50	0.205	货币
30	申保根	20.00	0.20	货币
31	邢成征	20.00	0.20	货币
32	陈传飞	19.00	0.19	货币
33	郭念友	15.00	0.15	货币
34	刘存海	13.00	0.13	货币
35	宋居全	12.00	0.12	货币
36	孙书攀	11.00	0.11	货币
37	王顺超	10.00	0.10	货币
38	赵庆龙	10.00	0.10	货币
39	韩振伟	8.00	0.08	货币
40	申振宇	7.00	0.07	货币
41	祝恩国	6.00	0.06	货币
42	祖士昌	6.00	0.06	货币
43	王静静	5.00	0.05	货币
44	张希勋	5.00	0.05	货币

45	刘朝森	4.00	0.04	货币
46	郭晓利	3.00	0.03	货币
47	罗衍钦	2.00	0.02	货币
48	王以国	2.00	0.02	货币
49	张肇龙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建坤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除此外，游建坤与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未签署有其它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公司也未与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有其它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九）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8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389,303.1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809,933.59 元。

2015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有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3,389,303.10 元按 1.0339:1 的比例取整折股 10,000 万股，余额 3,389,303.1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3,389,303.10元中的1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3,389,303.1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9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900001050212；公司名称为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郭新亭，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炼油助剂、重质燃料油、混合C9、混合C10（以上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游建坤	34,560,000	34.56	净资产折股
2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9,400,000	29.40	净资产折股
3	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7,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天超	3,400,000	3.40	净资产折股
5	郭凤芹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史卜军	2,74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7	宋士川	2,350,000	2.35	净资产折股
8	王瀚燊	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吴成胜	1,6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0	郭新亭	1,21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1	程振波	1,12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12	周海英	1,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胡祖宾	91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14	魏合忠	9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15	游建岭	86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16	高尚太	710,000	0.71	净资产折股
17	郭军	66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8	步凡婷	6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9	刘国睿	590,000	0.59	净资产折股
20	巴瑞红	5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唐继刚	5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唐鹏	4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3	李建平	380,000	0.38	净资产折股
24	苗凤勤	37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5	游全斋	36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26	高宏杰	350,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7	郭凤香	30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8	陈玉琴	225,000	0.225	净资产折股
29	于素兰	205,000	0.205	净资产折股
30	申保根	2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1	邢成征	2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2	陈传飞	19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3	郭念友	15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34	刘存海	1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35	宋居全	12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36	孙书攀	11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37	王顺超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8	赵庆龙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9	韩振伟	8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40	申振宇	7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41	祝恩国	6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42	祖士昌	6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43	王静静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4	张希勋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5	刘朝森	4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46	郭晓利	3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47	罗衍钦	2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48	王以国	2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49	张肇龙	2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十）2015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启用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生物质能源、重质燃料油、重芳烃、混合芳烃、混合 C9、混合 C10（以上不含危险品），溶剂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并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年9月21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游建坤	董事长	3年
2	郭凤芹	董事	3年
3	宋居全	董事	3年
4	李建平	董事	3年
5	王顺超	董事	3年

游建坤：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凤芹：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宋居全：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3月—2014年12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一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一部经理。

李建平：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2012年任职于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王顺超，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2010年2月任郑州众城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部技术员。2010年2月—2014年12月任濮阳市佳华化

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行政部经理。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宋士川	监事会主席	3年
2	史卜军	监事	3年
3	郭念友	职工监事	3年

宋士川，男，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2013年8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员；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史卜军，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1998年9月任范县濮城镇保温材料厂销售部经理；1998年10月-2003年2月任范县濮城镇保温材料厂企业管理部主任；2003年3月-2005年4月濮阳市华龙区佳华化工厂业务员；2005年5月-2014年12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二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营销二部经理。

郭念友，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2014年12月任职于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车间副主任、生产部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主任。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郭新亭	总经理	3年
2	游建岭	技术总监	3年
3	高尚太	副总经理	3年
4	苗凤勤	财务总监	3年
5	王顺超	董事会秘书	3年

郭新亭：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2003 年任濮阳市华龙区石油化工厂工会主席；2004 年至 2008 年 2 月任濮阳市聚氨酯材料厂副厂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游建岭：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安阳师范学院化工系，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技术中心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高尚太：男，1976 年 10 月生。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原油田建筑集团第六工程处办公室文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濮阳市市区石油化工公司，从事业务销售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苗凤勤：女，1969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商丘师范学院物理系，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原油田

采油三厂劳动服务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广庆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朗润成（北京）涂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王顺超：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四）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特别奖励等措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游建坤	董事长	34,560,000	34.56	直接持股
		28,253,400	28.25	间接持股
郭风芹	董事	3,000,000	3.00	直接持股
		1,146,600	1.15	间接持股
李建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0.38	直接持股
宋居全	董事	120,000	0.12	直接持股
王顺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0	直接持股
宋士川	监事会主席	2,350,000	2.35	直接持股
史卜军	监事	2,740,000	2.74	直接持股
郭念友	职工监事	150,000	0.15	直接持股
郭新亭	总经理	1,210,000	1.21	直接持股
游建岭	技术总监	860,000	0.86	直接持股

高尚太	副总经理	710,000	0.71	直接持股
苗凤勤	财务总监	370,000	0.37	直接持股
合计	—	75,950,000	75.95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79.96	11,059.84	5,853.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7.22	6,163.54	5,7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7.22	6,163.54	5,723.1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3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3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5	44.27	2.22
流动比率（倍）	0.98	0.88	11.66
速动比率（倍）	0.42	0.35	6.1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03.49	16,791.96	1,117.90
净利润（万元）	393.68	440.42	-27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68	440.42	-27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9.30	444.63	-27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9.30	444.63	-274.04
毛利率（%）	5.24	6.54	-4.04
净资产收益率（%）	4.44	7.41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8	7.48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76	195.7	-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11.52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7.83	-604.70	-96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0	-0.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刚成立不久，生产设备尚未完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罐区设备对柴油和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均为负数，因此 2013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数。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	覃红
	项目小组成员:	张婉、程红玲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秦雅丽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B座13层
	联系电话:	0371-53309776
	传真:	0371-53397728
	经办律师:	杨娟、贺辉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张雪春
4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曲贵繁、王熙路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6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汽油和柴油油品性能的油品添加剂及炼油助剂等。公司客户主要为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等全国各类石油炼制和销售企业。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油品添加剂外观图

油品添加剂是指加入油品中能显著改善油品原有性能或赋予油品某些新的品质的某些化学物质，油品质量不仅取决于炼制工艺，还取决于油品添加剂的添加方案。如：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能有效提高柴油的十六烷值，提高柴油的燃烧效率，增加柴油机的动力性，减少柴油的尾气排放。柴油降凝剂能降低柴油的凝点，使一些凝点高的柴油能在冬天正常使用。汽油清净剂添加于车用汽油中，有效清洁化油器，清洁喷嘴、进气阀和燃烧室的积炭，达到减少废气排放，节油和保护发动机的目的等等。

炼油助剂是针对炼油过程中存在问题而使用的一类精细化工产品，具有针对性强、使用灵活方便的特点，是对炼油工艺、催化剂和炼油设备等不可缺少的补充和完善。近 20 多年来，随着原油的重质化、劣质化以及高质量轻质油品需求

量的增加、环保要求的不断严格，石油炼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应用多种炼油助剂。炼油助剂的种类繁多，如降低催化裂化汽油烯烃助剂、降低催化裂化汽油硫含量助剂、提高汽油辛烷值助剂、降低催化裂化再生烟气中 SO_x 和 NO_x 排放助剂等；目前，炼油助剂的应用已相当普遍，几乎每个炼油厂的每套装置都不同程度的使用炼油助剂，炼油助剂发展迅猛，国内外多家研究机构致力于该领域的开发，为适应炼油工业不断发展的需要，除已有的炼油助剂逐步得到完善外，针对炼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每年都有多个新品种问世。可以预计炼油助剂将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和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具体的产品名称、编号及性能用途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性能和用途
汽油 添加 剂	汽油抗爆剂	JH-6	以MMT为主的环保型绿色汽油添加剂，适用于各种汽油调和组分，提高汽油的抗爆性
	汽油安定性改进剂	JH-3	用于提高汽油氧化诱导期，改善汽油安定性。具有清净、抗氧、钝化、分散作用
	汽油铜片腐蚀抑制剂	JH-4	具有优异的抗腐、防锈性能；能吸附于金属表面形成防腐蚀的保护膜；不含能形成灰分的物质；不含硫、磷等有害物质；与醇燃料相容性好
	汽油清净剂	JH-116	添加于车用汽油中，有效清洁化油器，清洁喷嘴、进气阀和燃烧室的积炭，达到减少废气排放，节油和保护发动机的目的
	甲醇汽油添加剂	JHT-05	可使醇与油有机相溶，不分层不乳化。有效抑制甲醇在一定程度上对金属件的腐蚀，有效提高热值，提高动力，降低油耗
	高辛烷值芳烃	JHFT-01	广泛适用于各种原油炼制的汽油及混合汽油，能显著提高汽油辛烷值和抗爆指数，优化理化指标，产品性能稳定，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柴油 添加 剂	柴油抗磨剂	JHT-02	改善柴油的润滑性，降低喷油嘴磨损程度，提高发动机使用寿命
	柴油抗氧剂	JH-31	改善柴油的安定性，抑制和减少柴油胶质的生成
	柴油降凝剂	JH-8系列	用于各种牌号的柴油生产,达到降低柴油凝固点和冷滤点的目的
	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	JH-10	用于提高柴油十六烷值，改善发动机点火性能，促进燃烧
	柴油清净剂	JH-118	添加于车用柴油中，有效清洁油路系统及喷嘴

			积炭，节约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炼油 助剂	破乳剂	JHP-10系列	具有较强的表面活性、良好的润湿性能、较好的聚结效果、破乳温度低，适用范围广泛，既能用于稠油破乳脱水又能用于稀油破乳脱水，对金属管道和设备不产生腐蚀作用
	缓蚀剂	JH-101	能够在设备表面形成保护膜，减缓腐蚀速率，增强吸附作用和抗流体冲刷性能、抑制渗氢作用，其特性吸附离子可以调整异种金属电位，抑制电偶腐蚀作用，进行合理分派，强化分子间协同作用，提高缓蚀效率
	降凝剂	JHT-09	与原油中的石蜡发生共晶吸附作用，阻止石蜡结晶长大，降低原油的凝固点、粘度、改善原油的低温流动性
	降粘剂	JHT-08	该剂能有效地溶解胶质、沥青质沉积物，还可以有效地预防胶质、沥青质等有机质在近井带的再沉积，对含高胶质、高沥青质的稠油有显著的降粘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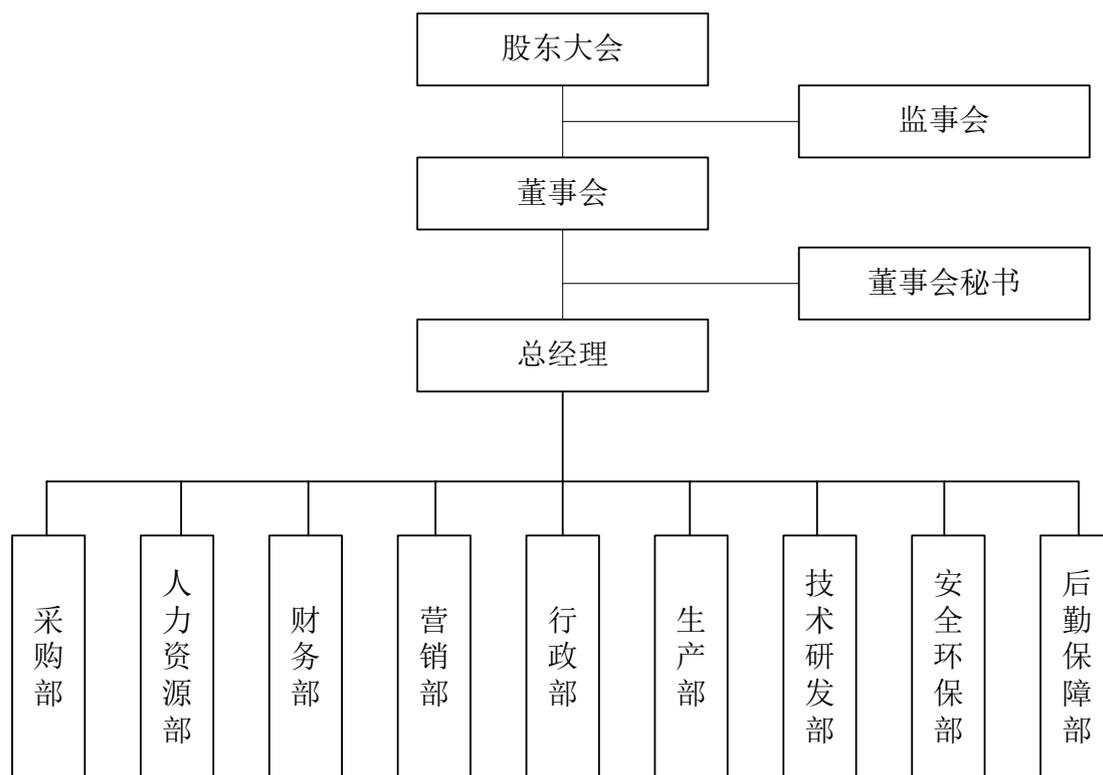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成立初期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尚未完全达到生产条件，公司利用储存罐等现有设备采购燃料油经过简单组分调节后进行销售，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以支持公司筹建期的运营，因此燃料油成为主营产品。2014年下半年之后随着生产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油品添加剂和炼油助剂产品先后推出市场，公司主营产品由燃料油逐步替换为油品添加剂和炼油助剂。

燃料油只是在公司油品添加剂和炼油助剂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尚未完全达到生产条件的过渡时期的选择，其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但由于其在过渡期内为公司创造了主要利润，因此，在该期收入分类上将其列为主营业务收入。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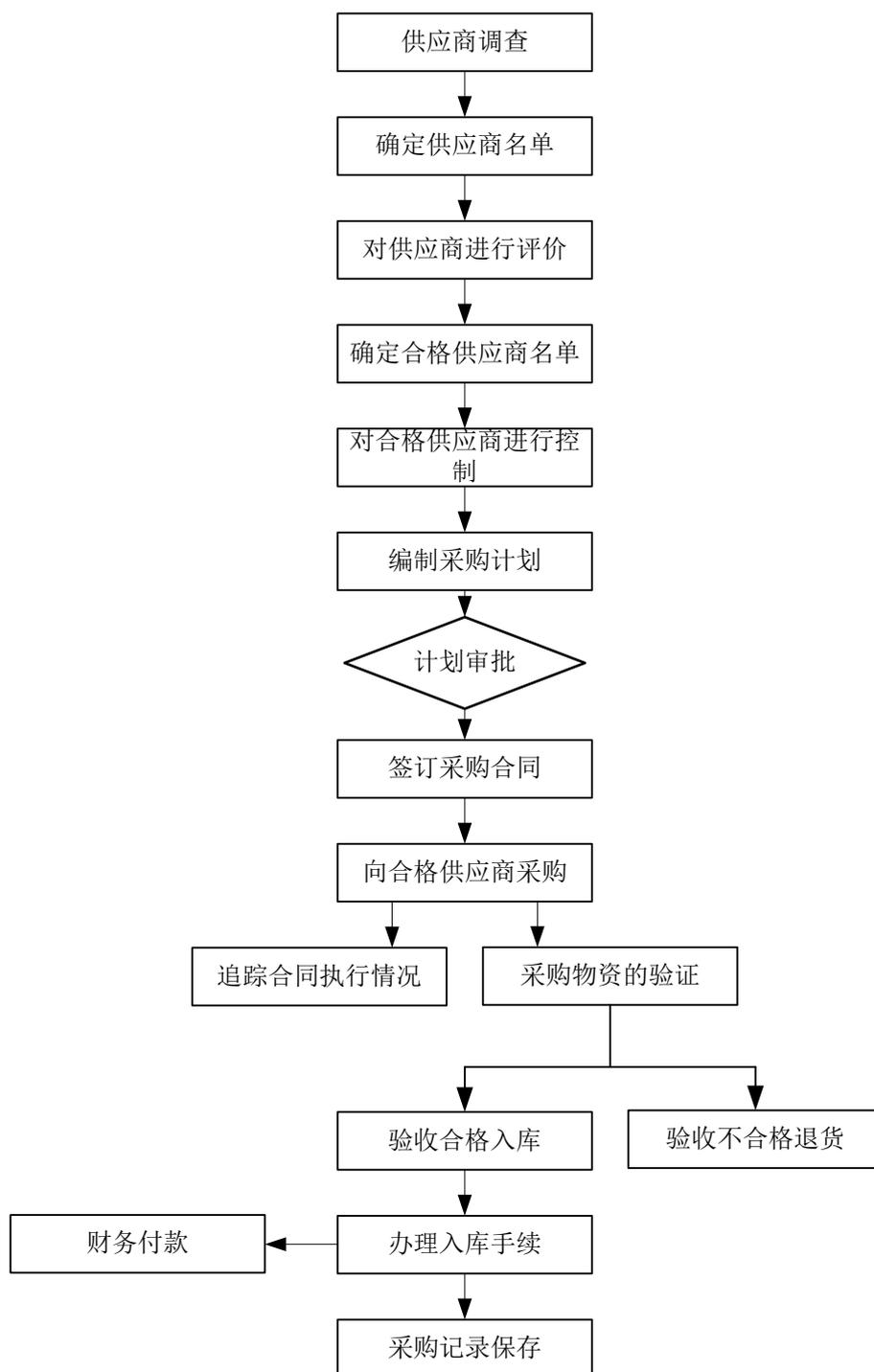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苯类、烃类石油加工产品等。供应商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和石油化工贸易企业。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活动，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建立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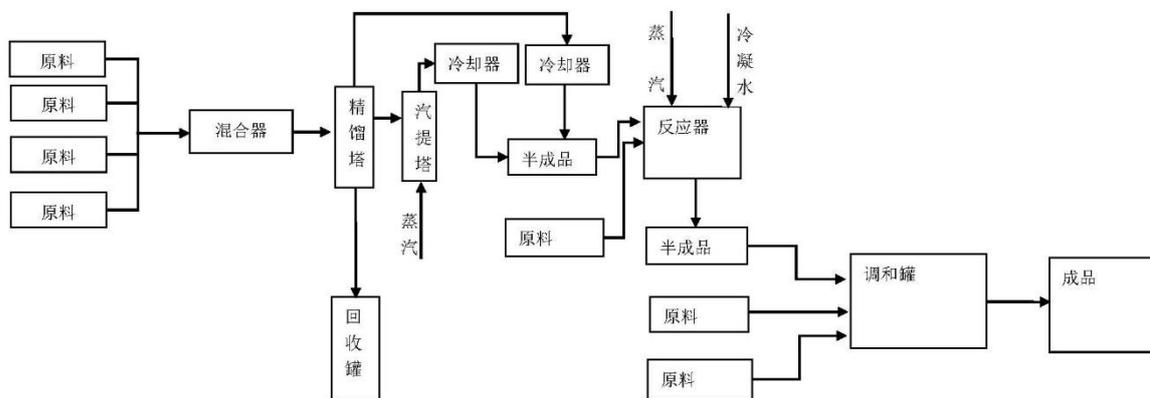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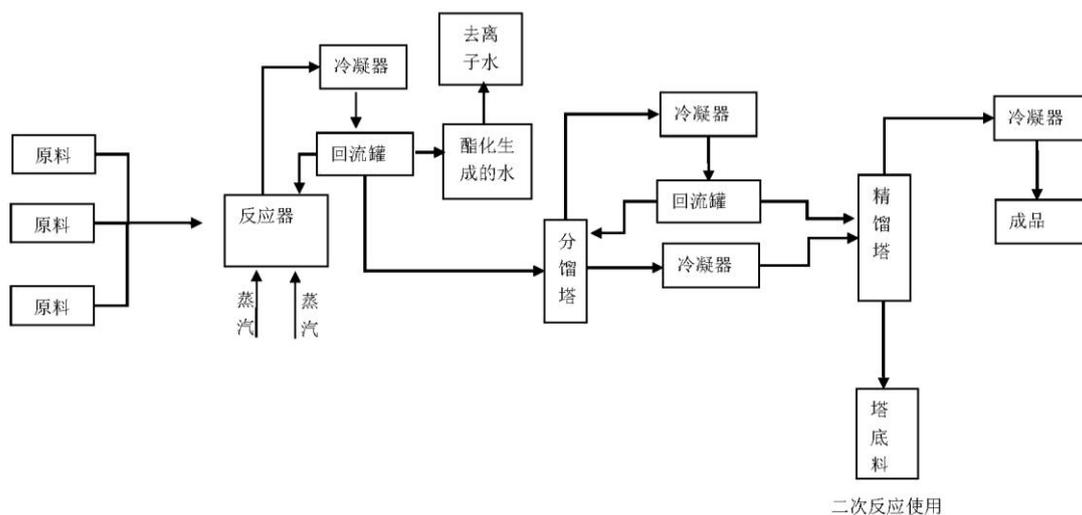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为油品添加剂和炼油助剂，其在原材料成分和生产过程也不尽相同,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概况如下：

(1)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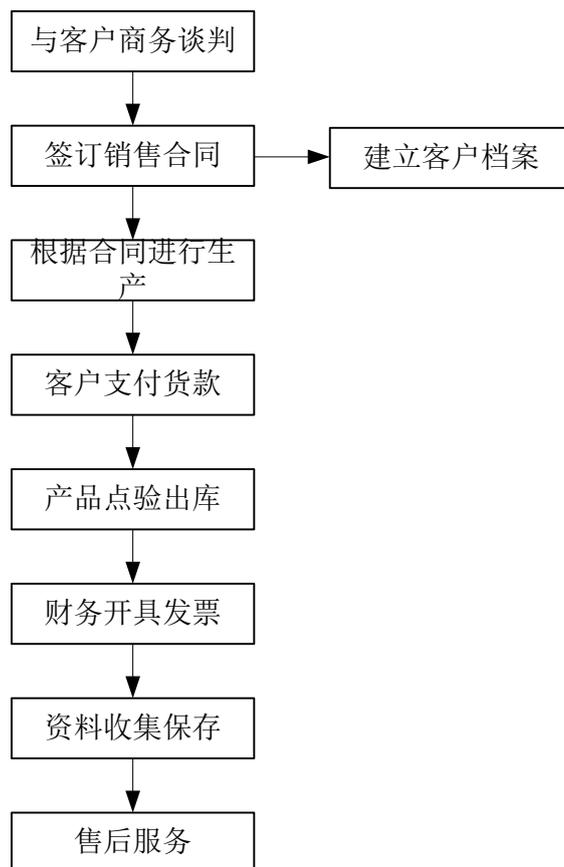


(2) 主要炼油助剂生产流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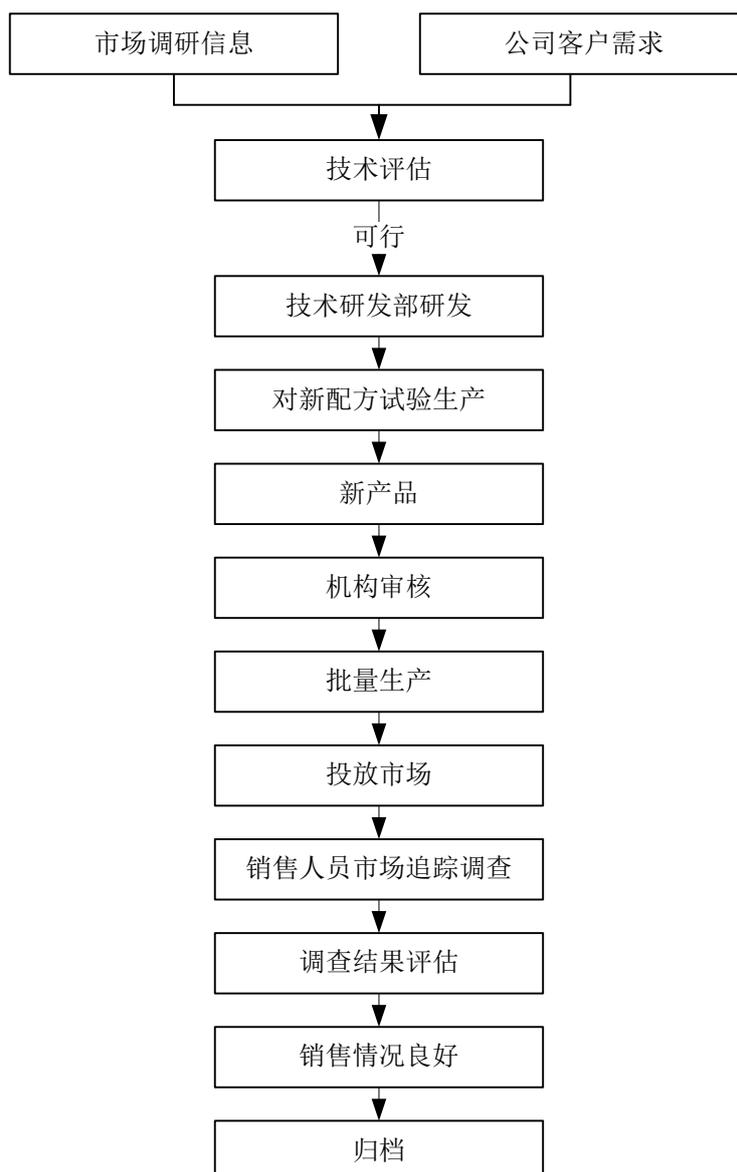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并建立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其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经过对油品添加剂的深入研究，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生产应用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油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

1、主要产品共用核心技术

①通过增减芳烃苯环上的烷基，使产品具有较高的辛烷值；

②采用烷基转移技术，让苯环上带有不同侧链的芳烃混合物，不但使汽油能提高标号，而且增强汽油机的动力性；

③生产工程中，严格的过程控制，使产品符合欧五标准。

2、主要产品不同产品的技术特点

①产品的辛烷值不同，可适用于各种标号的汽油；

②馏程不同，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产品优化汽油的馏程和动力性；

③通过产品的差异化，让产品达到性价比最优，不但可以提高产品辛烷值，而且最大限度的让客户效益最大化。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6项，已审批通过专利9项，土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蒸汽泵	实用新型	ZL 20112 0434920.6	受让取得	2015-4-13	2011-11-7	2012-7-25
气液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 0508378.X	受让取得	2015-4-19	2010-8-30	2011-4-20
不锈钢丝网板波填料	实用新型	ZL 20102 0508388.3	受让取得	2015-4-10	2010-8-30	2011-4-20
矩鞍环填料	实用新型	ZL 20102 0508272.X	受让取得	2015-4-9	2010-8-30	2011-4-20
直立式精馏回收罐	实用新型	ZL 20102 0508320.5	受让取得	2015-4-8	2010-8-30	2011-4-20

密封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02 0508403.4	受让取得	2015-4-8	2010-8-30	2011-6-8
------	------	-----------------------	------	----------	-----------	----------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目前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已审批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炼油设备换热器	2015-5-25	201520341208.X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2	一种油品过滤装置	2015-5-25	201520341116.1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3	一种油品输送装置	2015-5-25	201520341237.6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4	一种催化重整装置	2015-5-25	201520341136.9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5	一种节能型精馏塔分布器	2015-5-25	201520341080.7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6	一种精馏塔能量回收装置	2015-5-25	201520341062.9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7	一种精馏塔再沸器	2015-5-25	201520341238.0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8	一种精馏塔内填料组件	2015-6-9	201520391984.0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9	一种油品智能换热器	2015-6-9	201520392027.X	审批通过	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编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有限公司	濮县国用 (2013) 第73号	濮阳市经七 路东侧、濮 阳市工业大 道南侧	4109281 0242005	59,985.7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6-8	否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等情况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 许证字[2015]0 0134	河南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 4日	2015年8月11 日至2018年8 月10日	股份 公司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濮阳 (工业园区) 2015-01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 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5年10月 30日	2015年10月3 0日至2018年 10月30日	股份 公司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具及其他，截至2015年8月31日为止，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4,402,280.31	1,891,330.66	72,510,949.65	97.46
机器设备	18,318,180.02	920,272.08	17,397,907.94	94.98
电子设备	745,796.08	214,853.24	530,942.84	71.19
办公用具及其他	555,543.77	55,830.07	499,713.70	89.95
合计	94,021,800.18	3,082,286.05	90,939,514.13	96.72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精馏装置	13,254,828.25	419,736.24	96.83%
地下工程	12,565,593.50	198,955.24	98.42%
存储罐	9,885,248.24	663,587.01	93.29%

装置区工程	8,333,000.00	131,939.16	98.42%
调和罐	2,627,038.57	175,026.93	93.34%
反应釜	1,839,160.17	58,240.08	96.83%
消防系统	1,227,583.78	77,746.96	93.67%
燃气锅炉	310,230.52	56,487.77	81.79%
污水处理设备	295,726.50	9,364.68	96.83%
电力系统	105,000.00	29,093.75	72.29%
水处理设备	57,093.99	1,807.96	96.83%
过滤池及切沟	47,490.00	1,503.84	96.83%

3、房产

公司拥有如下三处房产：

证载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有限公司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经七路路东	濮房权证市字第2015-18907号	3,461.50	工业	2015.8.3	是
有限公司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经七路路东	濮房权证市字第2015-18908号	8,330.65	工业	2015.8.3	是
有限公司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经七路路东	濮房权证市字第2015-18909号	2,000.68	工业	2015.8.3	是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60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占比 (%)
------	----	--------

财务人员	4	6.67
销售人员	16	26.67
生产人员	17	28.32
研发技术人员	7	11.67
行政及后勤人员	16	26.67
合计	60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1.67
本科	13	21.66
大专	30	50.00
中专及以下	16	26.67
合计	60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含) 岁以下	37	61.67
31-40 (含) 岁	13	21.67
41-50 (含) 岁	10	16.66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建平，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游建岭，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油品添加剂	285,627,908.84	99.51	127,257,328.92	75.78		
	其中：汽油添加剂	285,087,772.08	99.32	127,257,328.92	75.78		
	柴油添加剂	540,136.76	0.19				
	炼油助剂	1,406,965.81	0.49				
	燃料油			32,993,003.88	19.65	11,178,961.5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7,034,874.65	100.00	160,250,332.80	95.43	11,178,961.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7,669,316.20	4.57		
营业收入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167,919,649.00	100.00	11,178,961.54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均占营业收入95%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429,057.13	0.15	4,855,731.18	3.03	11,178,961.54	100.00
山东	195,423,659.58	68.08	132,140,143.81	82.46		
江苏	39,839,070.25	13.88	23,254,457.81	14.51		
上海	48,076,096.31	16.75				
湖北	1,821,819.41	0.63				
河北	1,268,345.05	0.44				
福建	176,826.92	0.06				
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160,250,332.80	100.00	11,178,961.54	100.00

2013年度公司生产设备尚未完善，只能利用罐区设备对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公司销售集中在河南地区。2015年1-8月和2014年度随着生产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部分油品添加剂产品研发成熟后推出市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由简单加工的燃料油逐步替换为油品添加剂，公司产品市场范围也逐步扩大。2015年1-8月和2014年度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山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68.08%和82.46%。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石油炼化加工和销售企业。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4%、98.19%和 100.00%。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加工企业或石油化工销售企业，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郑州市豫源煤炭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63.83%，存在超过 5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尚未完全达到生产条件，公司通过采购成品油经过简单组分调节，使其符合国家规定油品标号标准进行油品销售，从而获取部分利润支撑公司筹建期的运营。2014 年公司生产设备和场地达到油品添加及生产条件后，上述成品油销售业务不再开展。因此，2013 年度虽然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8月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62,556,872.79	21.79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2,002,342.05	21.60

	上海昉拱贸易有限公司	40,555,152.71	14.13
	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2,451,860.33	11.31
	青岛新国恒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286,004.72	8.81
	合计	222,852,232.60	77.6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度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0,770,140.05	37.92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43,232,731.06	26.98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8,137,272.70	17.56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0,598,911.14	12.85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工程TJ-1标项目部	4,614,920.92	2.88
	合计	157,353,975.87	98.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度	郑州市豫源煤炭有限公司	7,135,521.48	63.83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济祁高	3,306,207.91	29.58
	安阳鑫驰化工有限公司	484,069.49	4.33
	鹤壁市大胡第一汽车运输队	253,162.66	2.26
	合计	11,178,96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石油化工烃类、苯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用比价方式进行，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于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双瑞祥龙商贸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2015年1-8月、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0.19%、42.4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的

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8.97%，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为69.31%，存在超过5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为成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尚未完全达到生产条件，公司通过采购成品油经过简单组分调节，使其符合国家规定油品标号标准进行油品销售，从而获取部分利润支撑公司筹建期的运营。2014年公司生产设备和场地达到油品添加及生产条件后，上述成品油销售业务不再开展。因此，2013年度虽然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充足，能源消耗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3、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甲苯	167,586,902.08	59.50	18,603,964.38	11.07		
混合苯	30,573,730.75	10.85	36,434,368.54	21.67		
凝析油			31,550,794.92	18.77		
燃料油			26,472,410.74	15.75	15,758,649.54	83.32
芳烃溶剂			8,262,551.40	4.91	2,550,084.27	13.48
石油对二甲苯	15,813,860.50	5.61				
焦化甲苯	15,322,233.04	5.44				
工业异辛烷	11,347,520.48	4.03				
对甲苯胺	8,188,295.46	2.91	7,582,923.13	4.51		
石油混合二甲苯	5,334,021.20	1.89				
苯胺	5,027,853.26	1.78				
碳九芳烃	4,422,024.99	1.57	6,715,171.03	3.99		

石油苯			5,295,888.04	3.15		
重芳烃			4,907,753.81	2.92		
偏三甲苯			3,421,206.85	2.03		
其他原材料	18,056,889.84	6.42	18,884,118.26	11.23	605,833.68	3.20
合计	281,673,331.60	100.00	168,131,151.10	100.00	18,914,56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年1-8月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32,861.97	19.75
	北京双瑞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47,126,616.13	16.73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3,539,468.48	11.91
	德润化工有限公司	17,425,097.96	6.19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15,813,860.50	5.61
	合计	169,537,905.04	6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4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25,922,185.47	15.42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14,990,705.47	8.92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329,173.93	8.52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88,229.06	4.9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763,170.94	4.62
	合计	71,293,464.87	42.4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3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	13,109,931.60	69.31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2,960,799.14	15.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2,648,717.94	14.00
	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	178,397.44	0.94
	濮阳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	14,021.37	0.07
	合计	18,911,867.49	99.9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客户为石油炼化加工企业及石油化工贸易企业。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00,0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2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20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3	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090,000 (上下浮动10%)	2015-10-13	履行完毕
4	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75,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5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75,000	2015-10-8	履行完毕
6	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5,880,000 (上下浮动10%)	2015-9-30	履行完毕
7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15,000	2015-9-25	履行完毕
8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50,000	2015-9-17	履行完毕
9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15,000	2015-9-14	履行完毕
10	青岛新国恒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250,000	2015-5-26	履行完毕
11	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300,000	2015-5-5	履行完毕
12	上海昉拱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145,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3	青岛新国恒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5,830,000	2015-3-8	履行完毕

14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5,660,000	2015-2-3	履行完毕
15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225,000 (上下浮动10%)	2014-12-11	履行完毕
16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080,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17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4,090,000 (上下浮动10%)	2014-11-3	履行完毕
18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4,340,000	2014-10-31	履行完毕
19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4,375,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20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4,435,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21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添加剂	3,258,000	2014-9-1	履行完毕
22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6,66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23	郑州市豫源煤炭有限公司	燃料油	3,248,216	2013-10-1	履行完毕
24	郑州市豫源煤炭有限公司	燃料油	3,604,500	2013-8-18	履行完毕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金额均超过 300 万元。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2,655,000	2015-10-27	履行完毕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2,988,600	2015-10-8	履行完毕
3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2,875,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2,912,100	2015-9-21	履行完毕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2,631,600	2015-8-28	履行

					完毕
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2,738,700	2015-8-13	履行完毕
7	德润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3,360,000	2015-8-6	履行完毕
8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对二甲苯	3,040,800	2015-7-6	履行完毕
9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对二甲苯	2,896,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10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858,000	2015-5-18	履行完毕
11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275,000	2015-5-13	履行完毕
12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240,000	2015-5-7	履行完毕
13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苯	2,809,000	2015-4-19	履行完毕
14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2,79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5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苯	3,872,000	2015-3-3	履行完毕
16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5,300,000	2015-2-27	履行完毕
17	北京双瑞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甲苯	2,575,000	2015-2-13	履行完毕
18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71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19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苯	3,695,250	2015-2-4	履行完毕
20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2,600,000	2015-2-3	履行完毕
21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2,720,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22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7,05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23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苯	4,100,000	2014-9-20	履行完毕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冷湖混烃 (凝析油)	3,330,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冷湖混烃 (凝析油)	2,800,000	2014-7-7	履行完毕
26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油	3,080,700	2014-5-31	履行完毕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冷湖混烃 (凝析油)	3,21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	燃料油	3,172,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采购合同的金额均超过 250 万元。

3、借款合同

合同 相对方	贷款规模 (万元)	借款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1,100.00	抵押借款	2015/9/8	2016/9/8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85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5/7/3	2016/3/28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900.00	抵押借款	2014/11/10	2015/11/7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1,1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4/8/14	2015/7/3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55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4/8/14	2015/6/5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85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4/6/16	2015/4/15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45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4/6/16	2015/5/15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72.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3/4/1	2013/6/26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具有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完善的油品升级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按照“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存一代”的原则，逐步提高产品的高科技含量。在销售上公司依靠地缘优势，推行“走出去”的原则，东进（山东市场）西拓（宁夏、甘肃、新疆）北上（山西、陕西、东北三省）南下（江汉油田、北部湾石油基地）逐步完成全国性销售布局。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团队，有老、中、青相结合的石油炼制技术高级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有着丰富的石油加工和装置建设以及日常生产操作相关经验且技术精湛，为石油炼制企业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的汽油添加产品，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通过对石油加工和销售企业直销方式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销售油品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还销售部分燃料油。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对原料进行看板管理，进行数量、位置、物品标示；每个月定出原料盘库计划并且进行执行人、完成时间、追踪人员；保持原材料合理供应；

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追踪体系，每批出厂产品均会有一个唯一编码，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根据编码即可从记录中查询到该产品的生产批次等信息，可追踪至生产班组、品管专员、化验记录以及原材料批次，进而确定责任人，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跟踪和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实现了产品全流程跟踪监控，有效的控制了产品质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询价，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会同销售部、技术部及生产部，根据每月销量预估及库存量做出采购计划，集中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以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分批或集中采购。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库，并与质量稳定、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辅以部分经销，即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石油加工企业。公司掌握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配方技术、较为先进的石油制品管理理念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性高、质量稳定的油品添加剂。

基于公司油品添加剂生产优势，公司营销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结合公司产品的特点及优势，为石油加工企业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为下游客户的业务团队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即推广产品的价值而不是单纯的进行价格竞争，推动行业有序竞争；为客户产品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全方位、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措施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利益保持一致，增强客户的粘性，实现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订单式销售，采用市场价格的定价机制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客户通常划分为：石油炼制企业 and 非石油炼制企业。对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石油炼制企业（包含石油炼制公司和石油炼制公司控制的销售公司）及其他生产企业的销售划为直销客户，除此之外商贸类等销售公司划为经销客户。公司对所有客户，无论直销和经销，均采用市场价格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未与列入经销的商贸类客户签订有专门的经销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不存在具有独占性的经销商，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列为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	名称	地域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0				
2014年	0				
2015年 1-8月	7	上海昉拱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40,555,152.71	14.13%
		青岛新国恒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25,286,004.72	8.81%
		上海鲁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4,786,520.70	1.67%

	上海鸣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381,534.01	0.83%
	青州市泰祥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	1,191,704.53	0.42%
	鸿鑫源(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福建	176,826.92	0.06%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	164,557.69	0.05%
合计			74,542,301.28	25.97%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经销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0，2015年1-8月份公司经销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7%，经销的比例逐步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单一经销商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15%，公司收入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用户需求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利润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高水平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炼油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油品添加剂，所有有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公司无论

从生产到销售都要关注炼油行业。公司也属于炼油行业的一环节，属于炼油服务行业。

炼油行业是基础性产业，它为农业、能源、交通、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建筑、建材等工农业和人民日常生活提供配套和服务，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不但中国，在很多国家石油化工行业的地位都比较突出。就炼油能力来说，2013年美国仍然是全球炼油能力最强的国家，加工能力在17,818千桶/天，中国12,598千桶/天位居第二，俄罗斯炼油能力不及中国炼油能力的50%位居第三位。根据石油网和世界炼油行业统计数据，2012年全球炼油能力为44.5亿吨/年，2013年全球炼油能力为45.3亿吨/年，2014年全球炼油能力为45.9亿吨/年。2014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为5.02亿吨，比2013年增加5.3%，过去几年虽然炼油能力不断增加，但全球炼油能力的分布格局暂时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几年，落后炼油装置的淘汰、更替及改进将成为世界炼油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全球炼油能力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重质及劣质油的加工能力提升；其二，更大幅度的提高轻油的收率；其三，炼油精细化的进一步加深。目前看，中国炼油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方向，一则油品加氢处理（原料加氢与产品加氢）；二是高品质石油制品的加速革新，油品添加剂便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

（2）产品发展现状

伴随着炼油工业的发展，我国油品添加剂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20世纪的石油化工装置建设过程中，大型炼油装置和石油化工装置主要是从国外引进，与之相配套的“高品质石油”制品也主要是来自国外。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国外产品价格昂贵，也不能适应国内原油性质的多样性，再加上日常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以国内炼油工艺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国炼油助剂和添加剂的国产化开始，经历了“进口”——模仿——创新——自主开发的道路，截止到目前绝大部分已国产化。

油品添加剂的行业特点是技术密集型，涉及到的都是炼油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这就决定了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系列化、差异化在市场中起决定

作用，只有紧跟市场需求才能巩固市场份额。

特别是在油品添加剂方面技术的重要性更是突出。随着汽油车辆的增加和石油资源的减少，以及环保规定的日益严格，降低燃油消耗和改善排放成为汽油机研究的重中之重，除改进发动机本身外，采用添加剂改善燃油品质是切实可行的措施，它不需要改善内燃机结构，具有使用灵活、简便、成本低等特点，能有效提高燃油性能、改善发动机的燃烧和排放特性。20 世纪初期，美国汽车工程师发现，发动机没有爆震时更加顺畅高效，1916 年俄亥俄州科学家发现把碘酒加入汽油能减少发动机的爆震现象，他们把发动机敲缸现象和低质量燃油燃烧（辛烷值）联系在一起，碘酒提高了辛烷值降低了敲缸现象，但碘酒有两个缺陷：腐蚀性和价格昂贵。1917 年美国科学家用乙醇做为汽油添加剂进行试验取得成功，1920 年乙醇作为添加剂被推广。但随着乙醇汽油的推广，科学家发现乙醇的饱和蒸汽压、闪点、燃烧热值、水溶性等与汽油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将乙醇加入汽油会对发动机、油品储存产生负面影响，乙醇汽油在环境温度升高时会发生气阻现象，因此乙醇汽油还需要一些技术问题提升。1921 年美国科学家又研发了化学组分四乙基铅，1923 年四乙基铅开始使用，加入量小、效果显著、成本较低。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对铅给催化转化器带来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不断加深，1970 年美国科学家又研发了乙烯二溴化物（EDB）加入含铅汽油来减少铅所带来的危害，1974 年科学家又发现 EDB 是杀虫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被禁用，20 世纪 80 年代国外开始实施汽油无铅化。1959 年美国乙基公司推出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作为企业添加剂，抗爆性能良好，抗爆效率约为四乙基铅的 2 倍，该剂一直被使用着。随着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锰作为金属物质对环境的污染被越来越重视，加入量被要求越来越少，近今年有可能被禁用。这期间也出现过 MTBE、DMC、甲醇作为添加剂，但由于自身特点及使用出现的局限性，有的被淘汰，有的效果有限加入量很少，目前上述产品除了被禁用的外，大部分仍在被配合使用着。

我国在该行业的研发生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较晚，但到目前却大部分产品已国产化，而且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我国炼油行业的发展和对技术要求的提高，新型产品不断出现。我们的产品特别是油品添加剂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处于先进水平。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 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产品，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山东、北京、天津、山西、宁夏等地区，都是一些大型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充足，公司同客户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方式可以规避。

(2) 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公司的下游客户都是大型石油炼制企业，石油炼制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产业链长、市场庞大，我们公司同其合作项目多、合同份额大，有利于我们公司的发展壮大。

3、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油加工企业。因为每个炼油企业的油品来源不尽相同造成油品性质不尽相同，加上炼油装置不尽相同、工艺路线也不尽相同，所以公司的每种产品的生产方案都是根据客户的需要确定的，相当于量体裁衣。随着现代炼油化工技术的发展，人们日益关注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原油劣质化、石油产品清洁化、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标准要求、节能减排、单耗物耗和降本增效等一系列炼油化工产业政策的变化，对炼油化工工艺技术要求越来越严格，炼油企业对公司提供的油品添加剂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

因为炼油厂的产品要执行的国家标准持续改进，而且变化很快，炼油厂对公司产品的要求条件变化更快，不但从质量上要求越来越严格。客户的产品都有20-30个指标，每个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他们的产品才是合格品，因此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不但要解决问题，而且不能影响产品的其它指标。企业把每种产品的新工艺应用、每个产品的指标变化都看成一个新技术的进步，每一次进步都是通过实践和实验研发而来。公司高效优质的产品是在日常生产中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经不断调整优化后，再根据专家的意见、公司技术人员的经验、公司的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生产的。

国家机构也了解该行业需要面对的情况太复杂，生产的产品很难制定统一标准，只能根据客户实际进行生产，因此行业管理体制的制定也在逐步探索之中。公司生产的产品指标参照国家相关汽柴油标准和公司的企业标准规范。

(2) 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8发布； 2014.12执行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们生命和财产安全。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发布； 2013.12修订执行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u>危险</u> 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规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7发布；2015 .5修订执行	对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年发布、 实施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保护等
《化学危险品名录（2002版）》	2002 年发布、实施	规范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范围。
《车用汽油》GB 17930-2011	2011年发布、实 施	规范汽油指标等。
《车用柴油》GB19147-2013	2013年发布、实 施	规范柴油指标等。

②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汽柴油品质的要求相应提高，标准不断升级。汽柴油标准升级对于节能减排有直接意义，对减少 PM2.5 有重要意义，对我国绿色汽柴油车行业的新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汽柴油标准要提高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石油加工装置更新换代、增加新装置。二是油品添加添加剂。

石油加工装置的更新换代或增加新装置投资很大，动辄数以亿计，企业投资负担较重。再者我国是原油进口大国，进口占自产的比率越来越高，原油的质量也越来越差，这样原油必须充分利用，因此就很难生产出品质较好的油品。一方面原油资源匮乏，另一方面投资新装置负担较重，再一方面根据国家要求和经济效益又要得到更多更好的达标汽柴油，高品质石油制品--汽柴油添加组分作为一

种添加辅料便会被大量使用。

因此国家对该产业比较支持。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资质准入壁垒

企业从事石油制品的生产，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环境评价。生产规模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通过相关验证较为困难，从而很难进入石油制品生产领域。

(2) 技术壁垒

技术是产品质量的保证，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石油制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石油制品特别是炼油助剂和汽柴油添加组分对动态的研发实力要求高，市场发展快、地域需求的不一致，导致需求多样化。研发实力薄弱、产品更新率低、产品市场认可度低的企业难以生存。因此只有在行业内获得比较深厚的技术积淀的企业具备生存基础。

(3) 质量壁垒

石油制品特别是油品添加剂的质量与石油生产安全和汽油的品种紧密相连，对于下游石油加工企业而言，影响其采购的首要因素是产品质量。汽油添加组分行业的核心技术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再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4) 品牌推广壁垒

尽管随着油品添加剂生产的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油品添加组分的生产 and 工艺技术同质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不同厂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品质控制、销售服务与技术支持等方面存在差异，只有知名的品牌才能较为容易地被客户接受。品牌是企业长期经营的结果，规模小或者新进入的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低，难以被客户所接受。

（二）市场规模

目前，油品添加剂的应用已相当普遍，几乎每个炼油厂的每套装置都不同程度的使用炼油助剂，每个厂家都使用油品添加剂，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发展迅猛。我国共有炼油厂 150 多家，其中规模达到千万吨的有 8 家，500~1000 万吨/年产能的有 17 家。全国范围内炼油厂的数量不断增多，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作为石油炼制的必须品用量不断增加。以 2014 年原油加工量 5.02 亿吨计算，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平均加入量按 2% 计算，全国一年需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需要 1000 万吨，市场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精细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将面对来自众多生产制造商的竞争，需要在产品开发、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方面不断调整和更新。

2、国际石油供应及价格波动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加工产品，国际石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风险，为本行业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支出带来压力。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致力于对提升油品质量，满足客户使用和环保要求的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公司对于该领域已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形成了部分研究成果和产品。公司依靠成本和技术优势，产业链逐步完善、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装置操作弹性大，产品结构及产品调整灵活，因此优质大型客户群体逐渐扩大，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中原地区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企业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省、市奖励。公司坚持理念创新、研发带

路、管理变革，走安全、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化工之路，坚持“质量第一、诚信为本、顾客至上”的原则，遵循“以人为本、奉献社会、和谐发展的企业宗旨，倡导“诚信、学习、合作、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公司科学的发展观正在逐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石油制品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近年来公司陆续研发出油品添加剂系列产品，深受客户青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和合作团队，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

（2）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GB/T19001-2008）》、《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手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程序文件、操作规程和检验规程，每道工序均有标准化操作与检验验收流程，并且制定了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

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追踪体系，每件出厂产品均会有一个唯一编码，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根据编码即可从系统中查询到该产品的生产批次等信息，可追踪至生产班组、品管专员、化验记录以及原材料批次，进而确定出现问题的环节，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跟踪和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实现了产品全流程跟踪监控，有效的控制了产品质量。

（3）专业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就专业聚焦于石油制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生物质能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院士工作站研发平台，逐步建立行业高品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致力于把石油加工需求和石油

制品技术--炼油助剂、油品添加组分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针对石油化工工艺的发展趋势，开发出专业针对石油加工需要的系列优质、稳定炼油助剂、油品添加组分产品。基于对石油化工工业，尤其是石油制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专注，公司坚持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采用聚焦和差异化的方式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竞争优势。凭着对石油化工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创业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加上稳定的产品质量、价值服务，公司在石油制品制造行业细分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4）品牌认可度较高，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水平的技术力量、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确立了区域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石油化工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口碑，客户粘性较高。未来公司产品将进一步聚焦于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石油制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研发及产品线拓展，进一步巩固自身的品牌优势。

目前，因公司产品---高辛烷值芳烃受到石油加工企业的青睐，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交易中占据了一定优势地位。

（5）区位优势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的东北部，地处河南、河北、山东三省交界处的黄河中下游平原。濮阳市东北部与山东省的聊城毗邻，东、南部与山东省济宁、菏泽隔河相望，西南部与河南省的新乡市相倚，西部与河南省的安阳市，北部与河北省的邯郸市相连。濮阳市总面积为 4266 平方公里，人口约 350 万，是一座新兴的城市，也是国家级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优秀旅游城市。濮阳市地势平坦，气候宜人，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储量可观，工业发展前景广阔。市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15°00'50"、北纬 35°45'41"，是中原油田总部所在地。濮阳市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的方针，由西向东依次建立了经贸园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本项目拟设在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11 平方千米，基础设施完善，是国家“生物化工产业基地”、“石油化工产业基业”，具备道路、供电、供水、供热、供热排污雨水、通讯、场地平整等“七通一平”条件。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需要，在研发投入等方面与石油加工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鉴于公司整体规模依然相对偏小，为达到未来快速发展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2) 生产规模较小

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稳健的发展原则，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首要目标是追求高于行业平均的销售利润率，其次追求企业规模的扩张，导致近几年虽然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但尚待进一步扩张。目前公司从生产规模来看，在行业内虽然属于较大规模企业，但公司产品的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凸显。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出现客户集中采购时，公司就会出现紧张局面，出现供需不平衡。因此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的基础上，也急需增能扩产，扩大自身提供给市场产品的总量，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五)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行业内目前已经存在数量众多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尚很少。当前国内大型、特大型石油加工企业不断增加，油品更新换代频率增加，因此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研发实力、技术储备、营销能力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但公司依靠自有核心产品，长期以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并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研发能力稳步提高，客户资源逐步积累，营销网络逐步拓展，开拓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业务结构上保持以石油制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组分及相关核心产品为重点，继续大力开发石油加工企业客户，完善经销渠道，既稳固现有市场份额，深入挖掘已覆盖地区市场潜力，也要加大空白销售区域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

未来，公司将建设的生物质能源加氢装置。柴油添加组分生产采用加氢脱氧技术，原料为可再生的生物质材料，公司拥有工业化装置生产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生产装置以生物质材料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饱和，加氢脱氧，脱羧和脱羰基反应可以得到长链饱和脂肪烃。柴油添加组分(高十六烷值柴油组分)产品无硫、无氮、无芳烃、密度小、具有很高的十六烷值，是优良的绿色柴油添加组分。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取得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为公司编制的《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溶油剂、10万吨炼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5月4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豫环审【2014】167号文件《关于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溶油剂、10万吨炼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豫环审【2015】405号文件《关于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溶油剂、10万吨炼油助剂项目（溶剂油分馏、炼油助剂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上述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豫环许可濮阳（工业园区）2015-01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项目符合环保要求，自生产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溶剂油，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正式生产溶剂油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J)WH安许证字[2015]0013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危险化学品列入目录，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主办券商查询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根据该网站公布的《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行政服务项目清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等文件，河南省省质监局保留的行政许可中已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此外，根据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1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产品“溶剂油”并未列入河南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之列，因此，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根据《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为“溶剂油”。

(4) 根据《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根据《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审核的意见》（濮安监〔2015〕67号）文件以及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J）WH安许证字[2015]0013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已通过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根据《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溶剂油尚未投产，公司承诺在正式投产后将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溶剂油，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6) 根据《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采取外包运输服务的方式解决产品运输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为公司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运输许可资质，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正式生产溶剂油，公司承诺未来正式生产之后将交付有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运输。

公司就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并结合本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安全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程。公司已按要求制定有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了救援组织，配备有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通过了主管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能够有效防范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取得

了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启用新章程，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游建坤、郭凤芹、宋居全、李建平、王顺超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史卜军、宋士川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念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相关议案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行使法定监督职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依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制度等。但上述不足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7月28日，佳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

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由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契税延期申报，缴纳滞纳金 43398.69 元。2014 年 7 月公司自查主动补交 2013 年第四季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缴纳滞纳金 8143.07 元和滞纳金 3959.06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濮国税稽不罚[2015]14 号），认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非应税项目抵扣进项税额 97230.50 元、未申报缴纳消费税 380308.32 元和企业所得税 134511.87 元，应补缴三项税额合计 612,050.69 元。但鉴于有限公司上述税收违法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同日，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濮国税稽处[2015]21 号）。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有限公司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三项税合计 612,050.69 元及滞纳金 108311.09 元缴纳入库。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单及电子缴款凭证，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足额补缴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

2015 年 7 月公司取得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未被濮阳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濮阳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汽油和柴油油品性能的油品添加剂及炼油助剂等。公司客户主要为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等全国各类石油炼制和销售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并按规定已经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

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建坤、郭凤芹夫妇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还合计持有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佳华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410900100092158
住所	濮阳市市胜利东路北373号
法定代表人	唐继刚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	游建坤持股比例96.10% 郭凤芹持股比例3.90%

佳华化工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油田化工助剂、水处理剂、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炼油助剂、重质燃料油、混合 C9、混合 C10（以上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佳华化工生产销售的“油田化工助剂”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油品添加剂、炼油助剂”具有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为消除同业竞争，佳华化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将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郑州海瑞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游建坤占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667,648.95 元，系其 2013 年度及之前向有限公司累计个人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应的制度，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所有款项均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郭新亭占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3,000,000.00 元，系其 2013 年度及之前向有限公司累计个人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应的制度，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所有款项均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佳华化工占用公司资金 3,949,915.29 元，该款项系股东单位借款，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应的制度，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所有款项均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董事长游建坤、总经理郭新亭、股东佳华化工已经全部偿还所欠公司款项。此外，游建坤、郭新亭还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和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网上银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52 期 A 款”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该产品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到期，有限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长游建坤和公司董事郭风芹为夫妻关系，双方互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总经理郭新亭的配偶巴瑞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游建坤	董事长	濮阳市华龙区佳华化工厂	厂长兼法定代表人	隶属濮阳市经贸委的集体企业，已停产并于2006年9月注销税务登记
郭风芹	董事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游建坤、郭风芹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游建坤	董事长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5093.2	96.10%
郭凤芹	董事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206.8	3.90%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佳华化工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佳华化工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游建坤、董事郭凤芹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郭凤芹、总经理郭新亭为姐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2013年度	2013年12月1日	公司执行董事由游建坤改由总经理郭新亭担任。	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4年度	——	该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	——
2015年	2015年1月	有限公司聘任宋居全为销售部经理、王顺超为行政部经理、史卜军为销售部经理、郭念友为生产部主任	该次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调整，以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7月20日	创立大会选举游建坤、郭凤芹、宋居全、李建平、王顺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游建坤、郭凤芹、宋居全、李建平、王顺超均为新当选的董事
	7月20日	创立大会选举史卜军、宋士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念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原公司监事为高志奇，史卜军、宋士川、郭念友均为新当选的监事
	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新亭为公司总经理，高尚太为副总经理，游建岭为技术总监、苗凤勤为财务总监、王顺超为董事会秘书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需要，丰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层次而进行的调整，郭新亭、高尚太改制前即为公司高管，改制后仍为高管；游建岭、苗凤勤、王顺超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增补的高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主要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编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5）389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8,893.29	5,620,150.06	1,393,6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		
应收账款	10,560,453.61	1,716,117.81	
预付款项	9,669,519.39	5,788,789.17	2,880,373.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27.80	4,086,443.09	3,667,648.95
存货	31,636,691.63	20,014,055.10	7,231,444.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732.77	6,017,904.97	
流动资产合计	55,960,818.49	43,243,460.20	15,173,16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39,514.13	25,093,302.89	6,203,149.39
在建工程	895,828.35	26,970,177.63	21,792,533.88
工程物资		204,553.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4,454.72	14,514,307.52	14,814,08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53.34	22,5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38,750.54	67,354,921.66	43,359,769.99
资产总计	162,799,569.03	110,598,381.86	58,532,933.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3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45,316.27	5,391,936.24	1,460,644.85
预收款项	975,702.00		160,880.64
应付职工薪酬	237,515.08	112,441.00	79,425.00
应交税费	767,187.32	1,635,527.47	-1,484,595.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01,653.07	3,323,090.81	1,085,37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27,373.74	48,962,995.52	1,301,72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227,373.74	48,962,995.52	1,301,725.4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9,30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538.63	
未分配利润	2,182,892.19	1,471,847.71	-2,768,79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5,572,195.29	61,635,386.34	57,231,207.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99,569.03	110,598,381.86	58,532,933.3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034,874.65	167,919,649.00	11,178,961.54
减：营业成本	272,005,628.32	156,938,667.94	11,630,43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34.21	527,433.55	
销售费用	4,808,102.31	965,813.75	53,051.22
管理费用	2,470,127.00	2,958,407.15	2,235,132.36
财务费用	2,109,655.17	1,050,789.13	735.49
资产减值损失	465,491.36	90,32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1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57,389.70	5,388,215.49	-2,740,393.3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311.09	42,102.13	43,39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249,078.61	5,346,113.36	-2,763,792.06
减：所得税费用	1,312,269.66	941,934.96	5,000.00
四、净利润	3,936,808.95	4,404,178.40	-2,768,792.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6,808.95	4,404,178.40	-2,768,792.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53,678.25	194,498,669.04	13,240,2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6,717.19	2,243,516.19	6,766,7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90,395.44	196,742,185.23	20,007,00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02,237.81	197,867,492.55	24,764,77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462.56	1,178,620.00	668,2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3,340.38	1,257,685.32	8,0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090.21	2,485,386.77	4,244,9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12,130.96	202,789,184.64	29,685,9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264.48	-6,046,999.41	-9,678,98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1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5,542.89	24,264,224.62	24,636,94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5,542.89	27,264,224.62	24,636,9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1,389.47	-27,264,224.62	-24,636,94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38,500,000.00	7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38,500,000.00	31,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131.78	962,322.93	10,59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8,131.78	962,322.93	730,59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68.22	37,537,677.07	30,989,40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256.77	4,226,453.04	-3,326,530.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150.06	1,393,697.02	4,720,2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893.29	5,620,150.06	1,393,697.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3,538.63	1,471,847.71	61,635,38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3,538.63	1,471,847.71	61,635,38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3,389,303.10		-163,538.63	711,044.48	43,936,80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6,808.95	3,936,808.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389,303.10				43,389,30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389,303.10				43,389,30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3,538.63	-3,225,764.47	-3,389,303.1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63,538.63	-3,225,764.47	-3,389,303.1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9,303.10			2,182,892.19	105,572,195.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68,792.06	57,231,20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68,792.06	57,231,20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538.63	4,240,639.77	4,404,17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4,178.40	4,404,178.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538.63	-163,53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538.63	-163,53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3,538.63	1,471,847.71	61,635,386.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29,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29,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00,000.00				-2,768,792.06	28,231,20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8,792.06	-2,768,792.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68,792.06	57,231,207.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核算的保证金及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由于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是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用具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使用权期限确定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是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5.24	6.54	-4.04
销售净利率（%）	1.37	2.62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7.41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8	7.48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3	0.95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刚成立不久，生产设备尚未完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罐区设备对柴油和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初达到最低，并在 2015 年持续保持低迷，公司油品添加剂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油品添加剂毛利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5.15	44.27	2.22

流动比率（倍）	0.98	0.88	11.66
速动比率（倍）	0.42	0.35	6.1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5%、44.27%和 2.2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8 和 1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5 和 6.10。2015 年 8 月末和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上升，这与公司所处阶段的特点相符。随着公司生产设施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产能逐步增加，将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债务，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6	195.70	-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11.52	3.22

公司 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6 和 195.70，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8 月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和 1.02%，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坚持以现款销售为主的收款政策，严格控制赊销比例和额度，只对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客户才进行授信额度的赊销，因此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盈利质量较高，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3、11.52 和 3.2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总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良好，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264.48	-6,046,999.41	-9,678,9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1,389.47	-27,264,224.62	-24,636,9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68.22	37,537,677.07	30,989,40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256.77	4,226,453.04	-3,326,530.0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83.13 万元、422.65 万元和 -332.65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7.83 万元、-604.70 万元和 -967.9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3.68 万元、440.42 万元和 -276.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53,678.25	194,498,669.04	13,240,265.60
营业收入	287,034,874.65	167,919,649.00	11,178,96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02,237.81	197,867,492.55	24,764,770.14
营业成本	272,005,628.32	156,938,667.94	11,630,4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264.48	-6,046,999.41	-9,678,985.92
净利润	3,936,808.95	4,404,178.40	-2,768,7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6,241,455.53	-10,451,177.81	-6,910,193.8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745.37 万元、19,449.87 万元和 1,324.03 万元，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03.49 万元、16,791.96 万元和 1,117.90 万元，现金收入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08%、115.83% 和 118.44%，报告期内比例平稳，未出现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936,808.95	4,404,178.40	-2,768,79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491.36	90,32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4,442.46	893,913.18	247,151.38
无形资产摊销	199,852.80	299,779.20	174,87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57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8,131.78	962,322.93	10,59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72.84	-22,58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2,636.53	-12,782,611.01	-7,231,04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1,469.89	-8,151,554.79	3,853,30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8,169.81	8,259,231.19	-4,795,64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264.48	-6,046,999.41	-9,678,985.92

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393.68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17.83万元，两者相差1,624.1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增减变动产生。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440.42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04.70万元，两者相差1,045.12万元，主要为公司2014年末产能和订单数较2013年增加，因此2014年末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储备增加，导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因存货发生的现金流出1,278.26万元。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276.88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967.90 万元，两者相差 69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723.1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14 万元、-2,726.42 万元和-2,463.69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是近年来公司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经营处于发展期，现金流结构合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品牌价值的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华澳能源	佳化股份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15年1-8月	9.97	5.24
	2014年度	17.27	6.54
	2013年度	14.71	-4.04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8月	1.46	4.44
	2014年度	11.12	7.41
	2013年度	12.63	-5.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5年1-8月	0.05	0.04
	2014年度	0.37	0.07
	2013年度	0.38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年1-8月	3.34	1.06
	2014年度	3.52	1.03
	2013年度	3.27	0.9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4/30	21.28	35.15
	2014/12/31	24.07	44.27
	2013/12/31	12.75	2.22
流动比率(倍)	2015/4/30	1.69	0.98
	2014/12/31	1.67	0.88
	2013/12/31	2.73	11.66
速动比率(倍)	2015/4/30	0.77	0.42

	2014/12/31	0.69	0.35
	2013/12/31	1.69	6.1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8月	66.93	46.76
	2014年度	54.72	195.70
	2013年度	204.72	-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8月	1.33	10.53
	2014年度	3.45	11.52
	2013年度	9.57	3.22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年1-8月	0.35	0.20
	2014年度	0.01	-0.10
	2013年度	0.24	-0.16

注：华澳能源为 2015 年新挂牌公司，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10 月数据，2015 年为 1-6 月数据，因此数据仅具有一定参考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与华澳能源相比有一定劣势，主要与公司所处阶段相关，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投入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建设生产基础设施，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且未形成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华澳能源，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对生产基础设施投入了大量资金，这与公司所处阶段的特点相符。生产基础设施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债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华澳能源相比具有一定优势，说明和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华澳能源，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对生产基础设施投入了大量资金，这与公司所处阶段的特点相符。生产基础设施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增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定价、合同价款约定及销售结算上保持一致，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采用的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一致。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退货条款如下：根据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卸车，不合格退货。

合同中未包括折扣、返利等条款，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退货、折扣、返利等情况。

（二）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034,874.65	100.00	160,250,332.80	95.43	11,178,961.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669,316.20	4.57		
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167,919,649.00	100.00	11,178,961.54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原材料收入，在营业

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销售的原材料为芳烃溶剂和凝析油。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品添加剂、燃油助剂和燃料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油品添加剂	285,627,908.84	99.51	127,257,328.92	75.78		
	其中：汽油添加剂	285,087,772.08	99.32	127,257,328.92	75.78		
	柴油添加剂	540,136.76	0.19				
	炼油助剂	1,406,965.81	0.49				
	燃料油			32,993,003.88	19.65	11,178,961.5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7,034,874.65	100.00	160,250,332.80	95.43	11,178,961.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7,669,316.20	4.57		
营业收入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167,919,649.00	100.00	11,178,961.5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度主要产品为燃料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刚成立不久，生产设备尚未完善，一方面利用罐区设备对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另一方面进行油品添加剂的研发和实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主要产品为油品添加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部分油品添加剂产品研发成熟后推出市场，从 2014 年 5 月份开始油品添加剂逐步替代燃料油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03.49 万元、16,025.03 万元和 1,117.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额逐渐上升，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生产设施的逐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大幅度增加；二是公司的产品逐渐成熟完善，由简单加工的燃料油逐步替换为油品添加剂；三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公司业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占比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客户数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直销	18	212,492,573.37	74.03	11,186,595.66	5.26
一油品添加剂	16	211,085,607.56	73.54	10,965,814.77	5.18
①汽油添加剂	14	210,545,470.80	73.35	10,853,605.02	5.15
②柴油添加剂	2	540,136.76	0.19	112,209.75	20.77
一炼油助剂	2	1,406,965.81	0.49	220,780.89	15.69
经销	7	74,542,301.28	25.97	3,842,650.67	5.15
一油品添加剂	7	74,542,301.28	25.97	3,842,650.67	5.15
①汽油添加剂	7	74,542,301.28	25.97	3,842,650.67	5.15
②柴油添加剂					
一炼油助剂					
合计	25	287,034,874.65	100.00	15,029,246.33	5.24
销售模式	2014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直销	9	167,919,649.00	100	10,980,981.06	6.54
一油品添加剂	4	127,257,328.92	75.78	10,974,548.30	8.62
①汽油添加剂	4	127,257,328.92	75.78	10,974,548.30	8.62
②柴油添加剂					
一燃料油	4	32,993,003.88	19.65	-112,738.04	-0.34
一原材料	1	7,669,316.20	4.57	119,170.80	1.55%
经销					
合计	9	167,919,649.00	100	10,980,981.06	6.54
销售模式	2013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直销	4	11,178,961.54	100	-451,474.30	-4.04
一燃料油	4	11,178,961.54	100	-451,474.30	-4.04
经销					
合计	4	11,178,961.54	100	-451,474.30	-4.04

2015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和经销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不断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再通过对大中型石油加工销售企业直销方式开展业务的同时，辅以部分经销。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汽油添加剂，毛利率与直销中的汽油添加剂一致，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采用一致的合作模式和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采用一致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采用一致的合作模式如下：客户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货款。

公司定价机制如下：公司财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基准单价，业务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如下：公司采用“先发货、验收合格后收款”的结算模式，严格控制赊销比例和额度，只对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客户才进行授信额度的赊销。

3、收入结构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2015年1-8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034,874.65	100.00%	100.00%
—油品添加剂	285,627,908.84	99.51%	99.51%
—炼油助剂	1,406,965.81	0.49%	0.49%
—燃料油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250,332.80	100.00%	95.43%
—油品添加剂	127,257,328.92	79.41%	75.78%
—燃料油	32,993,003.88	20.59%	19.65%
其他业务收入	7,669,316.20		4.57%
—材料销售	7,669,316.20		4.57%
合计	167,919,649.00		100.00%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78,961.54	100.00%	100.00%
—燃料油	11,178,961.54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178,961.5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由 2013 年度的燃料油销售占 100%，2014 年度燃料油比例下降为 20.59%，2015 年 1-8 月燃料油比例为 0；同时油品添加剂、炼油助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步提升占主导地位，收入结构的变化体现了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完善。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429,057.13	0.15	4,855,731.18	3.03	11,178,961.54	100.00
山东	195,423,659.58	68.08	132,140,143.81	82.46		
江苏	39,839,070.25	13.88	23,254,457.81	14.51		
上海	48,076,096.31	16.75				
湖北	1,821,819.41	0.63				
河北	1,268,345.05	0.44				
福建	176,826.92	0.06				
合计	287,034,874.65	100.00	160,250,332.80	100.00	11,178,961.54	100.00

2013 年度公司生产设备尚未完善，只能利用罐区设备对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公司销售集中在河南地区。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度随着生产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部分油品添加剂产品研发成熟后推出市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由简单加工的燃料油逐步替换为油品添加剂，公司产品市场范围也逐步扩大。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山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8% 和 82.46%。

5、生产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直接材料	271,300,985.46	99.06	147,976,159.81	98.64	11,192,122.46	96.23
直接人工	458,981.20	0.17	170,024.00	0.12	114,302.00	0.98
制造费用	2,115,654.13	0.77	1,865,686.02	1.24	324,011.38	2.79
合计	273,875,620.79	100.00	150,011,869.83	100.00	11,630,435.84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甲苯、混合苯和凝析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总的生产成本的比重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最大，达 96% 以上，这与炼油服务行业的特征相符。公司成本配比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固定，并不会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三)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利润来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利润	5,057,389.70	96.35	5,388,215.49	100.79	-2,740,393.37	99.15
营业外损益	191,688.91	3.65	-42,102.13	-0.79	-23,398.69	0.85
利润总额	5,249,078.61	100.00	5,346,113.36	100.00	-2,763,792.06	100.0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524.91 万元、534.61 万元和-276.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00,000.00		20,000.00
接受捐赠			
其他			
营业外收入合计	30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108,311.09	12,102.13	43,398.69
其他		30,000.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8,311.09	42,102.13	43,398.69
营业外损益	191,688.91	-42,102.13	-23,398.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缴纳的滞纳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相关内容。公司2014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中3万元是公司参与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竞价中标后弃标被扣除的风险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
濮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濮财指[2014]613号
濮阳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2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4	6.78	-4.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55	-
营业毛利率	5.24	6.54	-4.04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油品添加剂	285,627,908.84	270,819,443.40	14,808,465.44	5.18
其中：汽油添加剂	285,087,772.08	270,391,516.39	14,696,255.69	5.15
柴油添加剂	540,136.76	427,927.01	112,209.75	20.77

炼油助剂	1,406,965.81	1,186,184.92	220,780.89	15.69
燃料油				
合计	287,034,874.65	272,005,628.32	15,029,246.33	5.24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油品添加剂	127,257,328.92	116,282,780.63	10,974,548.29	8.62
其中：汽油添加剂	127,257,328.92	116,282,780.63	10,974,548.29	8.62
柴油添加剂				
炼油助剂				
燃料油	32,993,003.88	33,105,741.91	-112,738.03	-0.34
合计	160,250,332.80	149,388,522.54	10,861,810.26	6.78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油品添加剂				
其中：汽油添加剂				
柴油添加剂				
炼油助剂				
燃料油	11,178,961.54	11,630,435.84	-451,474.30	-4.04
合计	11,178,961.54	11,630,435.84	-451,474.30	-4.04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6.78%和-4.04%，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油品添加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1) 燃料油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燃料油市场受国际燃料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价格不太稳定，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发期，在价格、进货渠道上未取得优势，且生产设备尚未完善，仅利用罐区设备对燃料油进行简单加工后销售，因此公司燃料油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2) 油品添加剂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油品添加剂毛利率 5.18%较 2014 年油品添加剂毛利率 8.62%下降 3.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使得公司汽油添加剂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初达到最低，并在 2015 年持续保持低迷，公司油品添加剂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油品添加剂毛利率下降。

销售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

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基准单价，业务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受 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影响，公司油品添加剂产品芳烃、混合芳烃销售价格持续下降，2014 年全年平均售价 7280.95 元/吨，逐步下滑，2015 年 1-8 月平均售价仅为 5268.57 元/吨，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平均售价下降 27.64%。

成本分析：油品添加剂产品芳烃、混合芳烃 2014 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6653.04 元/吨，2015 年 1-8 月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4997.40 元/吨，2015 年 1-8 月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4.88%。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油品添加剂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达 90%以上，生产耗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配方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从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14 年平均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6531.84 元/吨，2015 年平均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4945.95 元/吨，2015 年平均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4.28%。

（五）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7,034,874.65	167,919,649.00	1402.10%	11,178,961.54
销售费用	4,808,102.31	965,813.75	1720.53%	53,051.22
管理费用	2,470,127.00	2,958,407.15	32.36%	2,235,132.36
财务费用	2,109,655.17	1,050,789.13	142769.26%	735.49
期间费用合计	9,387,884.48	4,975,010.03	117.35%	2,288,919.0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8%	0.58%		0.4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86%	1.76%		19.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3%	0.63%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27%	2.96%		20.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38.79 万元、497.50 万元

和 22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27%、2.96%和 20.48%。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工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8 月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销售范围扩大，因此运输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 1-8 月公司运输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因此运输费同步增加；二是为了增加公司市场份额，自 2015 年起公司销售产品运输费均有公司承担，以前年度仅部分产品运输费由公司承担；三是国家对运输单位安全等管理力度加大，因此运输单位运输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的运输成本也相应增加。从总体上看，销售费用支出与销售收入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95,580.00	189,910.00	25,039.00
社会保险费	73,395.20		
差旅费	26,577.50	10,173.00	6,511.20
招待费	12,851.00	15,472.00	6,431.00
折旧	1,629.67	1,169.04	589.02
运输费	4,262,938.23	643,561.06	
车辆使用费	24,239.50	22,099.00	4,363.00
其他	10,891.21	83,429.65	10,118.00
合 计	4,808,102.31	965,813.75	53,051.22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税费、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组成，均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3,100.00	414,808.00	142,410.00
福利费	21,608.00	680.00	
社会保险费	50,601.84		
教育经费	3,560.00	920.00	

劳动保护费	3,296.00	18,843.21	8,498.46
修理费		2,410.00	7,657.00
办公费	33,708.70	13,536.10	13,204.20
差旅费	10,722.00	40,301.40	11,117.00
招待费	34,962.00	21,361.00	6,459.00
折旧	263,597.77	277,254.62	35,525.35
无形资产摊销	199,852.80	299,779.20	174,871.20
车辆使用费	47,104.00	99,981.79	11,625.00
税金	319,168.37	555,528.80	3,035.16
研究开发费	900,254.64	704,627.80	705,450.48
低值易耗品	17,625.16	21,022.00	
开办费			1,100,135.79
环评、安评、规划费	141,866.00	311,000.0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	88,650.00		
其他	80,449.72	176,353.23	15,143.72
合计	2,470,127.00	2,958,407.15	2,235,132.3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年1-8月、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98,131.78	1,047,822.93	10,595.20
减：利息收入	8,239.64	5,795.69	14,390.19
利息净支出	2,089,892.14	1,042,027.24	-3,794.99
手续费支出	19,763.03	8,761.89	4,530.48
合计	2,109,655.17	1,050,789.13	735.49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11.09	-42,102.13	-43,39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1,688.91	-42,102.13	-23,39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22.23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3,766.68	-42,102.13	-28,39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766.68	-42,102.13	-28,398.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6,808.95	4,404,178.40	-2,768,79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93,042.27	4,446,280.53	-2,740,393.37

非经常性损益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8 万元、-4.21 万元和-2.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79.30 万元、444.63 万元和-274.04 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5%、-0.96%和 1.03%，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3、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消费税	应纳税产品销售量	燃料油0.8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7,469.74	174,575.35	187,321.07
银行存款	3,731,423.55	5,445,574.71	1,206,375.95
合 计	3,788,893.29	5,620,150.06	1,393,697.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		
合 计	43,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其中：账龄组合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2014-12-31			
项目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其中：账龄组合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合计	11,116,266.96	100.00	555,813.35	10,560,453.6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合计	1,806,439.80	100.00	90,321.99	1,716,117.8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公司2015年8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6.04万元和171.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8%和1.0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7%和3.9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9%和1.5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递增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保持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对象为各地石油加工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10,560,453.61	1,716,117.81	
当年度营业收入	287,034,874.65	167,919,649.00	11,178,961.5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68%	1.0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客户	6,174,957.20	1年以内	55.55
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213,350.00	1年以内	10.91
寿光市鲁凯润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203,922.40	1年以内	10.83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128,050.00	1年以内	10.1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566,960.00	1年以内	5.10
合 计		10,287,239.60		92.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应收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1,806,439.8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806,439.8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其中：账龄组合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其中：账龄组合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项 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其中：账龄组合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保证金等及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由于不存

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合计	136,527.80	100.00		136,527.8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合计	4,086,443.09	100.00		4,086,443.0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合计	3,667,648.95	100.00		3,667,648.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关联方欠款等。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濮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6,527.80	1-2年	墙材基金
合计		136,527.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9,915.29	1年以内	暂借款
濮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6,527.80	1年以内	墙材基金
合计		4,086,443.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游建坤	关联方	667,648.95	1年以内	暂借款
郭新亭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3,667,648.95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669,519.39	100.00	5,788,789.17	100.00	2,880,373.29	100.00
合计	9,669,519.39	100.00	5,788,789.17	100.00	2,880,373.29	100.00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6.95 万元、578.88 万元和 288.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呈递增趋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和订单增加，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合。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1,588,883.20	1年以内	16.43	货款
黄骅市东代利事达化工厂	1,069,609.45	1年以内	11.06	货款
濮阳市茂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967,667.81	1年以内	10.01	货款
河南润成化工有限公司	854,400.00	1年以内	8.84	货款
范县诚信石化有限公司	776,775.50	1年以内	8.03	货款
合计	5,257,335.96		54.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	1,029,000.00	1年以内	17.78	货款
北京双瑞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1,018,939.00	1年以内	17.60	货款
宁波聚佳化工有限公司	556,528.76	1年以内	9.61	货款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768.40	1年以内	9.22	货款
河北冀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213.00	1年以内	9.06	货款
合计	3,662,449.16		63.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1,310,865.00	1年以内	45.51	货款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64,700.00	1年以内	23.08	燃料费
濮阳市鑫昊物资有限公司	558,714.29	1年以内	19.40	货款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8.68	服务费
河南立信阀门有限公司	34,580.00	1年以内	1.20	材料款
合计	2,818,859.29		97.87	

3、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143,351.87	92.12	19,390,707.81	96.89	7,231,444.09	100.00
库存商品	2,493,339.76	7.88	623,347.29	3.11		
合计	31,636,691.63	100.00	20,014,055.10	100.00	7,231,444.09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包括甲苯、混合苯和石油对二甲苯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油品添加剂。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己的生产规模和订单情况不断调整库存。

公司2015年8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163.67万元、2,001.41万元和723.1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53%、46.28%和47.66%，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9.43%、18.10%和12.35%。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受当期末订单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波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自己的生产规模和订单情况不断调整库存；另一方面是公司股东不断增

加投资，而大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导致报告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

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2-3 天，期末无在产品，生产完工即安排运输交付客户，故库存商品一般较少，期末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小。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库存商品为公司按照已签订合同/订单生产完工，期末尚未全部发货运输交付客户，期后即已发运客户。

存货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为公司根据近期销售合同/订单，并考虑正常的采购、运输周期而确定的合理储备，短期内即生产耗用，无长期积压。

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公司存货库龄看，原材料库存在三个月以内、库存商品库存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无库存时间较长导致存货需计提跌价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仓储条件及管理较好，未发生因保存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质量出现问题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实行轻库存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不存在滞销的情形。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但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时即已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存在因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公司各期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结果显示，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5,732.77	3,017,904.9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000,000.00	
合 计	125,732.77	6,017,904.97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具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计价，并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用具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价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148,501.93	50,253,778.38		74,402,280.31
机器设备	1,641,565.11	16,676,614.91		18,318,180.02
电子设备	360,517.72	385,278.36		745,796.08
办公用具及其他	100,561.72	454,982.05		555,543.77
合 计	26,251,146.48	67,770,653.70		94,021,800.18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016,812.54	19,131,689.39		24,148,501.93

机器设备	1,089,286.15	552,278.96		1,641,565.11
电子设备	272,689.39	87,828.33		360,517.72
办公用具及其他	88,291.72	12,270.00		100,561.72
合计	6,467,079.80	19,784,066.68		26,251,146.48

2015年1-8月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6,961,603.07元，2014年度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9,581,582.09元。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66,422.76	1,124,907.90		1,891,330.66
机器设备	234,541.09	685,730.99		920,272.08
电子设备	126,062.51	88,790.73		214,853.24
办公用具及其他	30,817.23	25,012.84		55,830.07
合计	1,157,843.59	1,924,442.46		3,082,286.05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7,077.19	639,345.57		766,422.76
机器设备	77,641.16	156,899.93		234,541.09
电子设备	47,307.31	78,755.20		126,062.51
办公用具及其他	11,904.75	18,912.48		30,817.23
合计	263,930.41	893,913.18		1,157,843.59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2,510,949.65	23,382,079.17	4,889,735.35
机器设备	17,397,907.94	1,407,024.02	1,011,644.99
电子设备	530,942.84	234,455.21	225,382.08
办公用具及其他	499,713.70	69,744.49	76,386.97
合计	90,939,514.13	25,093,302.89	6,203,149.39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093.95 万元、2,509.33 万元和 620.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12%、37.26% 和 14.3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86%、22.69% 和 10.6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于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5-18907 号、第 2015-18908 号、第 2015-1890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银行借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绿化工程	490,864.98		490,864.98
道路及地面硬化	270,095.00		270,095.00
精馏塔二项目	134,868.37		134,868.37
合 计	895,828.35		895,828.35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控制中心楼	13,958,224.88		13,958,224.88
厂区绿化工程	460,864.98		460,864.98
地下工程	1,228,716.50		1,228,716.50
装置区工程	857,000.00		857,000.00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反应釜项目	1,839,160.17		1,839,160.17
精馏装置	7,074,337.32		7,074,337.32
消防系统	1,227,583.78		1,227,583.78
过滤池及切沟	47,490.00		47,490.00
污水处理项目	276,800.00		276,800.00
合 计	26,970,177.63		26,970,177.63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控制中心楼	5,368,508.97		5,368,508.97
厂区绿化工程	269,881.98		269,881.98
道路及地面硬化	1,883,680.89		1,883,680.89
地下工程	1,073,452.50		1,073,452.50
反应釜项目	863,842.50		863,842.50
精馏装置	752,213.00		752,213.00
消防系统	1,225,382.07		1,225,382.07
罐区工程	8,166,653.21		8,166,653.21
水洗过滤设备	187,393.76		187,393.76
燃气管网	356,000.00		356,000.00
北大门	100,000.00		100,000.00
北大门平房	379,000.00		379,000.00
水泵房	170,000.00		170,000.00
锅炉房	195,000.00		195,000.00
保温房（车间）	147,000.00		147,000.00
围墙	578,765.00		578,765.00
伸缩门	25,000.00		25,000.00
变压器房	18,000.00		18,000.00
生产区配电房	32,760.00		32,760.00
合 计	21,792,533.88		21,792,533.8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5年1-8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数	工程进度
厂区绿化工程	460,864.98	30,000.00					490,864.98	96%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工程进度
道路及地面硬化		270,095.00					270,095.00	96%
精馏塔二项目		134,868.37					134,868.37	
生产控制中心楼	13,958,224.88	14,935,234.00	28,893,458.88					已完工
地下工程	1,228,716.50	11,336,877.00	12,565,593.50					已完工
装置区工程	857,000.00	7,476,000.00	8,333,000.00					已完工
精馏装置	7,074,337.32	6,180,490.93	13,254,828.25					已完工
反应釜项目	1,839,160.17		1,839,160.17					已完工
过滤池及切沟	47,490.00		47,490.00					已完工
污水处理设备	276,800.00	18,926.50	295,726.50					已完工
消防系统	1,227,583.78		1,227,583.78					已完工
其他		504,761.99	504,761.99					已完工
合计	26,970,177.63	40,887,253.79	66,961,603.07				895,828.35	

(2) 2014 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生产控制中心楼	5,368,508.97	8,589,715.91					13,958,224.88
厂区绿化工程	269,881.98	190,983.00					460,864.98
地下工程	1,073,452.50	155,264.00					1,228,716.50
装置区工程		857,000.00					857,000.00
精馏装置	752,213.00	6,322,124.32					7,074,337.32
反应釜项目	863,842.50	975,317.67					1,839,160.17
消防系统	1,225,382.07	2,201.71					1,227,583.78
过滤池及切沟		47,490.00					47,490.00
污水处理设备		276,800.00					276,800.00
围墙	578,765.00		578,765.00				
罐区工程	8,166,653.21	2,485,943.06	10,652,596.27				
水洗过滤设备	187,393.76	268,086.98	455,480.74				
生产车间		2,060,934.03	2,060,934.03				
燃气管网	356,000.00	240,000.00	596,000.00				
道路及地面硬化	1,883,680.89	1,373,953.20	3,257,634.09				
北大门	100,000.00		100,000.00				
北大门平房	379,000.00		379,000.00				
水泵房	170,000.00		170,000.00				
锅炉房	195,000.00		195,000.00				
伸缩门	25,000.00		25,000.00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变压器房	18,000.00		18,000.00				
生产区配电房	32,760.00	56,000.00	88,760.00				
东平房		830,000.00	830,000.00				
保温房（车间）	147,000.00		147,000.00				
其他		27,411.96	27,411.96				
合计	21,792,533.88	24,759,225.84	19,581,582.09				26,970,177.63

(3) 2013 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生产控制中心楼		5,368,508.97					5,368,508.97
厂区绿化工程		269,881.98					269,881.98
地下工程	493,000.00	580,452.50					1,073,452.50
精馏装置		752,213.00					752,213.00
反应釜项目		863,842.50					863,842.50
消防系统	406,485.00	910,907.07	92,010.00				1,225,382.07
罐区工程	3,554,501.16	6,471,842.59	1,859,690.54				8,166,653.21
仓库	700,000.00	1,353,675.22	2,053,675.22				
装车栈台		305,649.82	305,649.82				
水洗过滤设备		187,393.76					187,393.76
道路及地面硬化	982,075.00	901,605.89					1,883,680.89
燃气管网		356,000.00					356,000.00
北大门		100,000.00					100,000.00
北大门平房		379,000.00					379,000.00
水泵房		170,000.00					170,000.00
锅炉房		195,000.00					195,000.00
保温房（车间）		147,000.00					147,000.00
围墙	578,765.00						578,765.00
伸缩门		25,000.00					25,000.00
变压器房	18,000.00						18,000.00
生产区配电房	32,760.00						32,760.00
其他	83,400.00	153,415.38	236,815.38				
合计	6,848,986.16	19,491,388.68	4,547,840.96				21,792,533.88

（十）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材料物资			204,553.12			
合 计			204,553.12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88,957.92			14,988,957.92
合 计	14,988,957.92			14,988,957.9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74,650.40	199,852.80		674,503.20
合 计	474,650.40	199,852.80		674,503.2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88,957.92			14,988,957.92
合 计	14,988,957.92			14,988,957.9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4,871.20	299,779.20		474,650.40
合 计	174,871.20	299,779.20		474,650.40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4,314,454.72	14,514,307.52	14,814,086.72
合 计	14,314,454.72	14,514,307.52	14,814,086.72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办理抵押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产权证号	抵押用途
土地使用权	14,988,957.92	574,576.80		14,414,381.12	濮县国用（2013）第73号	银行借款
合计	14,988,957.92	574,576.80		14,414,381.12		

公司将名下“濮县国用（2013）第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用于借款9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7日止。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813.35	138,953.34	90,321.99	22,580.50		
合计	555,813.35	138,953.34	90,321.99	22,580.5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项目研发费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十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六）存货”和“（十一）资

产减值”。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321.99	465,491.36					555,813.35
合 计	90,321.99	465,491.36					555,813.35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321.99					90,321.99
合 计		90,321.99					90,321.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8,500,000.00	29,5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38,5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银 行	金 额	借 款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8,500,000.00	2015-7-3	2016-3-28	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1-10	2015-11-7	抵押借款

濮阳华龙支行				
合 计	17,5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银 行	金 额	借 款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9,000,000.00	2014-11-18	2015-11-7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11,000,000.00	2014-8-14	2015-7-3	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5,500,000.00	2014-8-14	2015-6-5	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8,500,000.00	2014-6-16	2015-4-15	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华龙支行	4,500,000.00	2014-6-16	2015-5-15	应收账款保理
合 计	38,5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年以内	15,071,080.27	98.86	5,200,657.82	96.45	1,458,144.85	99.83
1-2年	174,236.00	1.14	191,278.42	3.55	2,500.00	0.17
合 计	15,245,316.27	100.00	5,391,936.24	100.00	1,460,644.8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283.40	1年以内	材料款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3,960,763.49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公司				
北京双瑞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316.85	1年以内	材料款
濮阳市鑫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732.66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201.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112,29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濮阳市鑫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26.66	1年以内	工程款
濮阳市天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225.00	1年以内	运输费
菏泽市瑞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4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高立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豫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89.2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886,083.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濮阳市鑫昊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14.29	1年以内	材料款
濮阳市鑫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38.39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红鼎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濮阳市重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96.7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靖江九久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3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223,219.38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5,702.00	100.00			160,880.64	100.00
合计	975,702.00	100.00			160,880.64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付款之后公司暂未发货形成。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四川天有塑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6,852.80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乐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77.2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鲁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32.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75,70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工程T J-1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0,880.6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0,880.64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01,653.07	100.00	3,323,090.81	100.00	1,085,370.31	100.00
合计	22,501,653.07	100.00	3,323,090.81	100.00	1,085,370.31	100.00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暂借款。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917.8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游建坤无偿向公司增加借款 1,963.06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游建坤	关联方	22,428,782.19	1年以内	暂借款
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5.30	1年以内	暂估工程款
社保金	非关联方	9,738.40	1年以内	社保金
靖江市金蟒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68	1年以内	暂估工程款
湖北唯富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5	1年以内	暂估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合计		22,501,161.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游建坤	关联方	2,798,151.05	1年以内	暂借款
河南海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39.76	1年以内	暂估工程款
合计		3,323,090.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濮阳市佳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370.31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085,370.31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8-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41.00	1,215,600.00	1,147,101.00	180,940.00
职工福利费		21,608.00	21,608.00	
社会保险费		65,762.04	49,067.76	16,694.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841.28	32,711.76	11,129.52
工伤保险费		14,613.64	10,903.80	3,709.84
生育保险费		7,307.12	5,452.20	1,854.9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0.00	3,56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小计	112,441.00	1,306,530.04	1,221,336.76	197,634.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137.60	109,039.20	37,098.40
失业保险费		11,869.00	9,086.60	2,78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158,006.60	118,125.80	39,880.80
合 计	112,441.00	1,464,536.64	1,339,462.56	237,515.08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25.00	1,210,036.00	1,177,020.00	112,441.00
职工福利费		680.00	680.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	92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小计	79,425.00	1,211,636.00	1,178,620.00	112,44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合 计	79,425.00	1,211,636.00	1,178,620.00	112,441.00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2,839.35	138,471.42	-1,484,595.40
企业所得税	493,902.59	964,515.46	
消费税		380,30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26.47	36,314.61	
教育费附加	20,111.34	15,56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07.57	10,375.60	
土地使用税		89,978.66	
合 计	767,187.32	1,635,527.47	-1,484,595.4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9,303.10		
盈余公积		163,538.63	
未分配利润	2,182,892.19	1,471,847.71	-2,768,792.06
股东权益总计	105,572,195.29	61,635,386.34	57,231,207.94

(二)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游建坤	34,560,000.00	34.56	30,600,000.00	51.00	30,600,000.00	51.00
佳华化工	29,400,000.00	29.40	29,400,000.00	49.00	29,400,000.00	49.00
海瑞森（普通合伙）	7,000,000.00	7.00				
王天超	3,400,000.00	3.40				
郭凤芹	3,000,000.00	3.00				
史卜军	2,740,000.00	2.74				
宋士川	2,350,000.00	2.35				
王瀚燊	2,000,000.00	2.00				
吴成胜	1,600,000.00	1.60				
郭新亭	1,210,000.00	1.21				
程振波	1,120,000.00	1.12				
周海英	1,000,000.00	1.00				
胡祖宾	910,000.00	0.91				
魏合忠	900,000.00	0.90				
游建岭	860,000.00	0.86				
高尚太	710,000.00	0.71				
郭军	660,000.00	0.66				
步凡婷	600,000.00	0.60				
刘国睿	590,000.00	0.59				

巴瑞红	500,000.00	0.50				
唐继刚	500,000.00	0.50				
唐鹏	400,000.00	0.40				
李建平	380,000.00	0.38				
苗凤勤	370,000.00	0.37				
游全斋	360,000.00	0.36				
高宏杰	350,000.00	0.35				
郭凤香	300,000.00	0.30				
陈玉琴	225,000.00	0.225				
于素兰	205,000.00	0.205				
申保根	200,000.00	0.20				
邢成征	200,000.00	0.20				
陈传飞	190,000.00	0.19				
郭念友	150,000.00	0.15				
刘存海	130,000.00	0.13				
宋居全	120,000.00	0.12				
孙书攀	110,000.00	0.11				
王顺超	100,000.00	0.10				
赵庆龙	100,000.00	0.10				
韩振伟	80,000.00	0.08				
申振宇	70,000.00	0.07				
祝恩国	60,000.00	0.06				
祖士昌	60,000.00	0.06				
王静静	50,000.00	0.05				
张希勋	50,000.00	0.05				
刘朝森	40,000.00	0.04				
郭晓利	30,000.00	0.03				
罗衍钦	20,000.00	0.02				
王以国	20,000.00	0.02				
张肇龙	20,000.00	0.02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	6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资本（股本）溢价	3,389,303.10			3,389,303.10
合 计	3,389,303.10			3,389,303.10

2015年7月29日，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389,303.10元中的10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389,303.10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享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法定盈余公积	163,538.63		163,538.63	
合 计	163,538.63		163,538.6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3,538.63		163,538.63
合 计		163,538.63		163,538.6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游建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60,000股，并通过佳华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53,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1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1%，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凤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并通过佳华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游建坤、郭凤芹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且游建坤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凤芹担任公司的董事，游建坤、郭凤芹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游建坤	董事长
郭凤芹	董事

宋居全	董事
李建平	董事
王顺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士川	监事会主席
史卜军	监事
郭念友	监事
郭新亭	总经理
高尚太	副总经理
游建岭	技术总监
苗凤勤	财务总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游建坤及其配偶郭凤芹合计持有佳华化工 100% 股权。

佳华化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法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瑞森（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6号院10号楼1单元9号	张瑞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00%股权
濮阳市华龙区佳华化工厂	生产、销售聚炳烯酰胺、破乳剂、us-1型高效脱硫剂、油品添加剂、化工助剂[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化学危险品]。	胜利东路路北373号	游建坤	董事长游建坤担任该公司厂长兼法定代表人

注：濮阳市华龙区佳华化工厂隶属濮阳市经贸委的集体企业，已停产并于2006年9月注销税务登记。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 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佳华化工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7,669,316.20	100.00		
合计					7,669,316.20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游建坤	22,428,782.19	2,798,151.05	
佳华化工			1,085,370.31
合计	22,428,782.19	2,798,151.05	1,085,370.31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游建坤			667,648.95
郭新亭			3,000,000.00
佳华化工		3,949,915.29	
合计		3,949,915.29	3,667,648.95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游建坤					667,648.95	18.20
	郭新亭					3,000,000.00	81.80
	佳华化工			3,949,915.29	96.66		
小计			3,949,915.29	96.66	3,667,648.95	1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游建坤	22,428,782.19	99.68	2,798,151.05	84.20		
	佳华化工					1,085,370.31	100.00
小计		22,428,782.19	99.68	2,798,151.05	84.20	1,085,370.31	100.00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佳华化工出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具有公允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以后不再销售原材料或产品给佳华化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关联方无条件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关联方借公司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诺此类交易以后将不再发生。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向佳华化工出售原材料是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且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4.5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公司股东无偿借款给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出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30%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

营是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濮房权证市字第2015-18907号、第2015-18908号、第2015-1890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银行借款1,100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6年9月8日止。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5号《评估报告》。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83.95	4,630.84	46.89	1.02
2	非流动资产	10,639.31	10,739.99	100.68	0.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302.74	6,107.69	-195.05	-3.09
9	在建工程	2,821.04	2,821.04	-	-
10	工程物资	11.73	11.73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441.44	1,737.17	295.73	20.52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	7.3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	55.00	-	-
20	资产总计	15,223.26	15,370.83	147.57	0.97
21	流动负债	4,884.32	4,889.83	5.51	0.11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4,884.32	4,889.83	5.51	0.1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38.94	10,481.00	142.06	1.37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52,232,513.36元,负债账面值为48,843,210.26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3,389,303.10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濮阳市佳化能源有限公司总

资产评估值为 153,708,253.85 元，负债评估值为 48,898,320.2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809,933.59 元，评估增值 1,420,630.49 元，增值率 1.3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石油加工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稳定轻烃、混合烃、混合苯等燃油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3%、7.7%、7.7%和7.4%。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混合苯、凝析油等石油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尽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将来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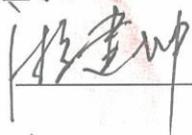
游建坤、郭凤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6%，且游建坤为公司董事长，郭凤芹为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游建坤： 郭凤芹： 宋居全：

李建平： 王顺超：

全体监事签字：

宋士川： 史卜军： 郭念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新亭： 游建岭： 高尚太：

苗凤勤： 王顺超：

河南省佳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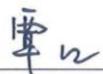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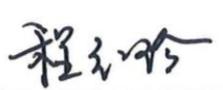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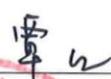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覃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红玲： 

张婉： 

覃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娟： 杨娟 贺 辉： 贺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秦雅丽： 秦雅丽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振军：王振军 张雪春：张雪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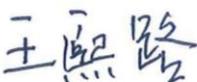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曲贵繁：

王熙路：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